

红寺堡区 2023 年度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 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红寺堡区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度红寺堡区国际农发基金基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自治区下达国际农发基金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176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建设养殖圈舍、饲草棚、场地道路硬化、管理房、青贮池等内容，开展项目管理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2023 年年度计划内的各项管理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1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国际农发基金项目完成自治区财政配套投资 1176 万元，占批复自治区财政投资的 10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际农发基金项目和财务管理手册要求对实施内容和资金进行管理，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资金的使用和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了新建养殖圈舍 4800 平方米，饲草棚 800 平方米，青贮池 3400 立方米，场地道路硬化 3.2 公里，管理房及消毒室 240 平方米，粪污处理设施 360 平方米，技术支持 5 人月等建设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数量 2 个，新建养殖圈舍 4800 平方米和配套的饲草棚 800 平方米，青贮池 3400 立方米，场地道路硬化 3.2 公里，管理房及消毒室 240 平方米，粪污处理设施 360 平方米；完成项目勘测设计、监理等日常管理活动 3 项。完成率达到 100%。

（2）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后经检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参与人员能力得到提升。

（3）时效指标。

项目批复配套资金下达后，我局按程序组织实施，在 2023 年年底完成全年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4）成本指标。

国际农发基金项目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1176 万元，实际完

成投资 1176 万元。完成勘测设计、监理等日常管理活动，项目各项费用均控制在申报预算金额以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申报指标为项目区农户户均增收大于 600 元。项目实施建成后，正值冬季，受气温和市场行情影响，存栏量少，经济效益未达到目标值。

（2）生态效益。

申报项目区养殖业粪污回收利用率>30%。项目实施后，粪污统一回收利用，回收利用率达到 80%，减少了环境污染，提高了养殖园区的综合化运用能力。

（3）可持续影响。

申报项目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高。通过项目实施后，一是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提高项目受益对象生产条件和增收渠道；二是为项目区脱贫户增收多一道屏障，助力红寺堡区发展特色产业，拓宽价值链增进农业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申报项目区参与农户满意度>80%。根据实地走访，项目区农户均有意愿发展出村入园，改善居住环境，降低污染，增加收入的满意程度达到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国际农发基金项目在自治区农发中心的大力支持与指导下，

能按计划有序组织实施，并在年底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较好的完成绩效各项指标目标，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区受益人均增收，因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未能达到目标要求。

红寺堡区 2023 年经营主体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考评的要求，现将红寺堡区 2023 年经营主体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红寺堡区财政下达红寺堡区 2023 年经营主体扶持项目计划资金 102 万元，涉及五乡镇各经营主体。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计划补助资金 102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经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相关乡镇对申报的经营主体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在红寺堡区政府公众网上进行公示，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拨付，完成了资金拨付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红寺堡区农业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扶持企业 5 家、合作社 13 家，共补助资金 102 万元。

（2）质量指标。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户数 346 户，带动非脱

贫困户 233 户。

(3) 时效指标。本项目自 2023 年 4 月开始实施，11 月底结束。4-9 月份经营主体组织项目实施；10 月份进行项目验收、公示；11 月份进行资金兑付，收集整理档案、撰写总结和绩效报告。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脱贫户、监测户、非脱贫户经济收入明显提高。

(2) 社会效益指标：拓宽了产业发展、品种推广、收购、销售渠道。通过带动就业、显著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 生态效益指标：提高农民的生态环保意识，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带动社会力量逐步提升投入能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前，全区已完成该项目，资金已拨付到位。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 2023 年度涉农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资金投入、公告公示、项目实施和建设完成情况等方面审核检查中不足之处和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举一反三及时整改和处理。同时将审核检查中不足之处整改情况和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公开。

红寺堡区 2023 年新庄集乡新集和红川村高效节水农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背景

红寺堡区 2023 年新庄集乡新集和红川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位于新庄集乡新集和红川村，设计建设自动化、信息化提升改造面积 12967 亩，于 2023 年 6 月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批复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 1951.76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1049 万元，县级配套 902.76 万元。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改造提升高效节水面积 1.29 万亩。主要完成首部溶肥厂房 3 座，安装砂石和叠片组合式过滤器 3 套，配套安装其他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铺设 PVC 管道 88.67 公里，配套 1.29 万亩田间自动化信息化等。

（三）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批复总投资 1951.76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1049 万元，县级配套 902.76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度，红寺堡区 2023 年新庄集乡新集和红川村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共下达该项目专项资金 1049 万元，均为自治区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876.8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无挤占、截流、挪用项目资金问题，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红寺堡区 2023 年新庄集乡新集和红川村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实施地点为新庄集乡新集和红川村，改造提升高效节水面积 1.29 万亩。通过项目的实施，新集和红川村 1.29 万亩农田集中连片、设施配套完善。项目主要从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自动信息化等方面建设。

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下达及时，下达资金全部使用于该项目建设内容，截止目前，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成，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拨付，无挤占、截流、挪用项目资金问题。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

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1.29 万亩。目前已完成改造提升高效节水农业 1.29 万亩，全部为高效节水灌溉。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项目建设规模 12967 亩。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项目建设期限为 450 天。

(4)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1951.76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100 元，受益户数 865 户。

(2)社会效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3)生态效益。水肥利用率提高 2%。

(4)可持续影响。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 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户抽查调查满意度≥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方案》要求，红寺堡区及时开展项目自评，现将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3 年自治区下达给红寺堡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106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为支撑稳产保供任务落实，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提高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优化特聘农技人员队伍管理，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 6 个方面，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及时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基层体系补助项目总体方案，2023 年自治区下达给红寺堡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资金 106 万元，全部资金计划和指标安排到位准确，下达及时。资金下达后红寺堡区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内容进行实施，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内容建设，其中用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资金为 14.7648 万元，农业科技示范 44.956 万元，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20.2792 万元，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以奖代补 20 万元，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6 万。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红寺堡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编制方案计划，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截止目前，共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106 万元，支付率 10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费 14.7648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 2 名自治区级农业技术专家，组成技术服务组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服务产生的服务费、技术宣传资料、项目档案建设等费用；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技术学习、指导、交流等农业技术服务流量补贴，完成支付 14.7648 万元。

(2) 先进技术试验示范 44.956 万元。主要依托企业合作社建设 5 家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包括土地流转（租赁）、开展示范展示、观摩培训等活动过程中，购买农药、化肥、种子、示范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示范主体培育及玉米主推品种示范展示主推技术应用推广等，完成支付 44.956 万元。

(3) 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以奖代补 2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 1 家自治区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综合服务站建设，完成支付 20 万元。

(4) 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20.2792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补助，含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农技人员异地培训、县级集中培训、现场实训实操、培训所需的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与培训有关的费用，完成支付 20.2792 万元。

(5)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6 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招聘农技人员 4 名，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等补助费，完成支付 6 万元。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2023 年项目资金主要安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基层农技人员能力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综合服务以奖代补、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五个方面，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分配科学，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下达资金，2023 年项目下达资金 106 万元，资金下达及时。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支付资金集体上会决策，多支笔签字合规及时，处处接受监督。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安全。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不存在资金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在资金使用和监管上坚持五严格：严格实行财政报账制；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按计划、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格按上级项目文件执行，不移项、不改项、不虚报、不作假；严格对财政补助资金建立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严格实行报账制，按程序支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主动履行责任，足额及时支出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托企业合作社建设5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编印《2023年红寺堡区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和绿色技术模式》，推广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绿色模式，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开展农技推广骨干异地培训8人，开展不少于5天县级农技人员的能力提升业务培训70人，全县1/3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5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培育一批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人才；培育科技示范主体66人；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招募4名特聘农技员。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能进一步增强，农技人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应用率达到85%以上，创建1个自治区级星级科技社会化服务站，截止目前，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红寺堡区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完成遴选、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66 个、聘请自治区粮食和蔬菜专家共 2 名，特聘农技人员 4 名；完成建设 5 个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培训农技推广骨干 8 人，基层农技人员 70 人，建设自治区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站 1 个，遴选主导品种 88 个，主推技术 110 项。

（2）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70 名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县级培训，全县 1/3 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通过“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模式，实行“1+1+3”的培育方式，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66 个、辐射带动农户 198 户。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完成建设 5 个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聘请自治区粮食和蔬菜专家 2 名、特聘农技人员 4 名，延长“技术专家+示范基地+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技术服务链条，培养造就了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能流通的农业从业人员；创建 1 个自治区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站，满足了一部分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加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在农技人员和科技示范主体中推广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农技人员使用率达到 85% 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

(3)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和指标下达后，严格按照项目安排，及时组织方案编写、遴选示范主体和基地、开展服务指导、组织培训、总结评估、自查自评，目前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及 100% 资金支付。

(4)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本着充分调研、遵循公开透明、合同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环节都奉行成本节约原则，项目资金没有浪费现象，最大程度降低了成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实施，使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业务能力明显提高，农技人员整体服务水平和示范主体的科学种养水平明显提高。科技示范主体自身发展及带动周边农户能力提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通过补助激励，对周边农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直接间接带动周边农户增加农户收入。

(2) 社会效益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实施，使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速度得到有效提升，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掌握新技能。同时提高了科技示范主体、示范基地自我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缓解了社会矛盾和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效应积极显著。

(3) 生态效益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引领和鼓励科技示

范基地和示范主体开展科学种养，转变传统观念，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科学性转变，极大地缓解了生态环境压力，生态得到了休养生息，环境污染有效控制，生态效益明显改善。

(4) 可持续影响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实施，为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和农业科技综合服务站增加了经济收入，同时改善了生态环境，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农民增收就业，多元化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为全面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支撑，为项目的持续实施奠定了可持续发展基础，产生持续影响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服务群从满意度问卷评价，其中发放《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调查表》66份、《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198份。收回《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调查表》61份，收回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189份，科技示范主体培训满意度辐射带动群众满意度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农技人员培训满意度达到90%以上，农技推广服务对象、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和辐射带动群众对项目持欢迎态度，且对指导效果及社会影响持积极乐观心态。

三、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项目的下达、论证、方案制定到项目组织实施、总结验收都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3 年红寺堡区轮作休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报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和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有关情况的通知》，现将红寺堡区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安排我区轮作休耕项目资金 179.2596 万元，主要用于给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大豆油料轮作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等实际生产者进行补助。其中 171.18905 万元用于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另外 8.07 万元用于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结余 5.5 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我区 2023 年耕地轮作休耕任务总面积 18721.72 亩，其中：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3895.14 亩，大豆单种 4826.58 亩，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03.5 亩。通过项目实施，因地制宜探索多种粮油轮作方式，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推动轮作制度化、常态化实施，形成耕地轮作休耕与保障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供给的良好互动。分配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179.2596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对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大豆油料轮作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

(职工)等实际生产者进行补贴。分配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179.3 万元，其中 171.18905 万元用于 2023 年轮作休耕项目，另外 8.07 万元用于 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结余 5.5 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坚持按照已分配资金执行资金拨付使用，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独立核算，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杜绝挪用、占用、滥用项目资金的现象。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情况分析:我区 2023 年耕地轮作休耕任务总面积 19125.22 亩，其中：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3895.14 亩，大豆单种 4826.58 亩，2024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03.5 亩。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

- 一是实施时间紧，任务重，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困难。
- 二是项目库建设有待完善，存在资金结余等项目情况。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对已纳入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验收及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工，资金按期拨付。

二是探索建立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库，通过经营主体申报、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核方式、建立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库，提前做好入库审核，形成项目等资金局面。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公开，对根据完成情况，在部门资金分配中，按照绩效完成情况分配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精神和《吴忠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文件，2023 年，吴忠市下达红寺堡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77.2 万元，资金来源是中央专项资金，培育任务 220 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 4 个村 20 个班。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 60%。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经营管理型高素质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培育 120 人。年度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天（64 学时），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全年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 3 次。

（二）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民培训 50 人，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结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围绕高产高质和良法良机开展培育。年度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56 学时），线上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全年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 3 次。

（三）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 50 人，围绕玉米、小麦、玉豆复合种植、大豆和牛羊、蔬菜等产业生产技能服务，开展种植、养殖、农村电商及农产品销售等开展培育。年度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56 学时），线上培训时间

不少于 8 学时，全年后续跟踪服务不少于 3 次。

（四）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确定试点村 4 个、每个试点村举办 5 个班、共举办 20 个班以上，每期培训班不少于 40 人，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86 号）文件，下达给红寺堡区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资金 77.2 万元，全部资金计划和指标安排到位准确，下达及时，数量充盈。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培训资金分配情况：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育标准为 3800 元/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育标准 2800 元/人。其中每人按 300 元资金用于培训教材编印、信息化手段、典型宣传和推介、绩效考核。剩余资金用于课堂教学、实训实操、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培训环节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交通费、讲课费、资料费、宣传费、保险费、现场指导教学费、实训耗材、班级管理、防疫等相关费用，以及线上培训服务、视频课程制作、摸底调研、培训对象及实训基地遴选、后续跟踪服务、延伸服务等环节费用支出。

二是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宁夏扶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14 万元、宁夏优品汇电子商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 万元、同心县德瑞农林牧科科技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6 万元、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宏科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12.5 元、宁夏润物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2.5 万元，合计 70.6 万元；剩余资金 6.6 万元用于培训教材编印、信息化手段、典型宣传和推介、绩效考核等环节的费用支付率 100%。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三是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下达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编制方案计划，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政策实施项目，确保项目落到实处，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由法人负责，实行专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层层公示把关，处处接受监督，集体上会决策，多支笔签字，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安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四是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不存在资金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在资金使用和监管上坚持五严格：严格实行财政报账制；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按计划、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格按上级项目文件执行，不移项、不改项、不虚报、不作假；严格对财政补助资金建立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严格实行报账制，按程序支付。

五是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六是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七是及时将项目资金支付信息规范录入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要求，围绕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开设经营管理型粮食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40人、肉牛肉羊养殖发展带头人40人，设施蔬菜产业带头人40人；专业生产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项培训行动50人、技能服务型玉米单产培训50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4个村20个班。目前已完成高素质农民220人培训、跟踪服务，系统录入、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4个村20个班、资金支付等项目实施内容。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红寺堡区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22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120人，专业生产型50人，专业技能型50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4个20班。按时按要求完成培训、跟踪服务、系统录入、满意度评价、资金支付等实施内容。

（2）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培训需求调研，遴选培训机构、遴选培训学员、紧扣粮油保供任务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严把培训质量、全程督查指导。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入库率 100%，培训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和指标下达后，严格按照项目安排，及时组织方案编写、培训观摩、监督检查、总结评估、自查自评，目前已完成全部培育任务。

(4) 成本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执行资金 77.2 万元，全部用于培育全过程，本着充分调研、遵循公正公开、合同管理、农民受益和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环节都奉行成本节约原则，项目资金没有存在浪费现象，最大程度降低了成本。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高素质农民的培育工程项目的实施，通过培训新品种应用、新技术推广、实训实操观摩等有效提高种养大户的科学种养水平，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低投入，高产出，节约成本。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 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高素质农民的培育工程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种养户的个人修为和种养技术水平，增加经济收入，缓解社会矛盾和就业压力，

维护社会稳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对产业发展和助推脱贫攻坚发挥更大的社会效应。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高素质农民的培育工程项目的实施，引导种养从业者转变传统观念，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科学性转变，极大地缓解了生态环境压力，生态得到了休养生息，环境污染有效控制，生态效益明显改善。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高素质农民的培育工程项目的实施，为农民增加了经济收入，又改善了生态环境，缓解了社会矛盾和就业压力，深得老百姓欢迎，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可持续发展基础，产生持续影响力，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由之路。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满意度问卷评价，培训高素质农民总人数 220 人，参与线上评价 220 人，评价率达到 100%。高素质农民线下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参与人数 220 人，参与率达到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项目的下达、论证、方案制定到项目组织实施、总结验收都按规定程序进行，由于受疫情影响没有按时在年底完成培训任务，造成资金支付进度慢。年后积极组织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实施，已全部完成培育任务、档案资料完善装订成册、资金全部支付。下一步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调研工作、工作谋划。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是对项目实施重新梳理和查漏补缺，能

很精准的发现工作中存在不足和问题，对下一年开展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性，也是对项目实施单位一种考核管理办法，可以调整其下一年的培训任务。绩效自评结果的公开公示能有效的监督工作中的各个环节，避免出现弄虚作假、假培训等违规现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涉及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

红寺堡区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下达红寺堡区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 21 万元，其中：

1.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升级版示范区建设。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升级版示范区 1 万亩，建立核心示范区 2 个，每个核心示范区 1000 亩，补助施用腐殖酸水溶肥，每亩补助 0.1 公斤（500ml），2000 亩补助 1 吨，9 万元/吨，计 9 万元。

2.田间试验。试验农资采购、试验田劳务用工、产量补贴等费用每个试验 5000 元，2 个共计 1 万元。

3.宣传培训。宣传资料制作、展板、试验示范标牌、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印发等费用共计 7 万元。

4.开展个性化测土配方施肥。取样及测试化验 30 个，试验田土样及植株样测试化验 10 个，每个取样化验费 800 元，40 个取样测试化验费 3.2 万元。

5.农户施肥调查。施肥调查培训及调查数据填报每份表格资料 100 元，调查约 80 份表格资料，共计 0.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总资金 2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共投入资金 19.411 万元，结余资金 1.589 万元，完成投入 92.4%，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1.开展玉米腐殖酸水溶肥采购 1 吨，每吨 9 万元，计 9 万元。

2.开展田间试验、示范 2 个，共计支付农资、劳务、考种等各项费用 1.544 万元。

3.开展个性化测土配方施肥。取样及测试化验 30 个，试验田土样及植株样测试化验 20 个，支付取样及检测费 2.25 万元。

4.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及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制作、示范、试验标牌制作，投入资金 6.342 万元。

5.开展农户施肥调查 80 户，资金未支付。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023年在红寺堡区粮食作物生产区域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升级版示范点15个，面积1万亩，分别为小麦示范点3个，共2950亩，玉米（或玉豆）示范点9个，共5950亩、黄花菜示范点3个，共1100亩，带动全区推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52.39万亩次。总目标任务完成99.3%。

2.开展田间试验示范2项，分别为玉米肥料利用率试验和含氨基酸水溶肥（肥料控失剂）肥效大区试验，完成田间试验并撰写试验报告，完成任务100%。

3.开展化肥减量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培训观摩2场次，培训专业技术及农户人员100人次，完成任务100%。

4.完成个性化测土配方施肥土样采集和化验30个，完成任务100%。

5.完成农户施肥系统调查80户，完成任务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创建化肥减量增效“三新”升级版示范片，示范面积1万亩次，带动全红寺堡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52.39万亩次，完成肥料效应、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2个，开展农户施肥调查80户。

（2）质量指标：按时完成试验示范，高质量完成试验示范总

结工作，带动红寺堡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采购的水溶肥料技术指标符合各自对应的执行标准。

(3)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5 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和上报，遴选实施主体，确定实施地点，组织招标采购示范区物化补助或购买服务补助等；12 月底前完成全部试验示范年度总结、绩效评价报告及项目资金支付。

(4) 成本指标：项目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通过建设化肥减量增效“三新”升级版示范区，经测定示范区小麦亩均施肥量 54.6 公斤，较区总站推荐小麦亩均施肥量 61.1 公斤减少 6.5 公斤；玉米亩均施肥量 92.5 公斤，较区总站推荐玉米亩均施肥量 104.0 公斤减少 11.5 公斤；黄花菜亩均施肥量 89.3 公斤，较区总站推荐黄花菜亩均施肥量 100.4 公斤减少 11.1 公斤，1 万亩示范区减少化肥用量 99.81 吨。

(2) 社会效益：通过建设化肥减量增效“三新”升级版示范区、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水肥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等技术模式，极大的带动生产经营主体增施有机肥、配方施肥、扩大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模式，有效的提高了化肥利用率，相对减少了化肥用量。

(3) 生态效益：示范区化肥施用量减少 10% 以上，肥料利用率达 41.7%。

(4) 可持续效益：通过示范推广，极大带动了农户增施有机肥的积极性，农家肥施用面积达 47 万亩，水肥一体化施肥模式规模进一步增加，新型高效肥料施用规模逐步增加。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调查生产经营主体满意度为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下达较迟，开展肥料政府采购程序繁琐，按招标程序完成采购，将错过了农业项目的实施季节性，很难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目标。建议农业示范推广类项目要于实施年限的上一年底下达。

2.专业技术人员严重偏少、技术水平欠缺，对于完成一些专业技术强的试验、示范工作，不能完全胜任，完成质量不高。建议增加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加强专业技术有效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3.农户文化水平较低，对科学施肥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接受困难，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效果缓慢，对肥料用量掌握不精准、对施肥表格识别模糊、手机 APP 调查系统操作不熟悉，施肥调查难度较大。

红寺堡区 2023 年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2023 年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要求，为深入推进红寺堡区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结合耕地质量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红寺堡区严格按照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的要求和技术指导，积极开展了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广工作，现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形成如下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的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44 号）文件精神，下达红寺堡区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广资金 107 万元，红寺堡区依据当地农业生产实际制定了《2023 年红寺堡区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的要求，在我区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面积 1.07 万亩，主要以大田粮食作物为主，建立示范区 19 个，核心示范区 2 个。示范区内化肥施用量减少 10%，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 5%，耕地地力明显提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红寺堡区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广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07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7 万元，在资金使用和支出上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执行，在各单项支

出方面，严格项目成本控制；并对每一项支出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项目资金符合投资要求规范使用，具体支付情况如下：有机肥（堆肥）采购资金 100.58 万元、支付田间试验补产费 4000 元，支付宣传培训费资料印制费 9669.8 元，共计支付各项资金 101.94698 万元，本项目经费支付率为 95.3%，结余 5.05302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在资金使用和支出上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执行，在各单项支出方面，严格项目成本控制；并对每一项支出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项目资金符合投资要求规范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任务完成后，我局对项目方案资料、政府采购程序及资料、有机肥发放程序及资料、资金支付程序及资料、项目验收程序等进行了整理和汇总，对有机肥发放在红寺堡区政府网进行了公示，在此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自评。在项目绩效自评过程中，我们对实施项目的 19 户新型经营主体进行了项目实施满意度和效果调查。

根据农业农村厅下达的项目目标任务，项目单位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逐条进行比较，全面完成了项目绩效考核的内容，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工作计划进行，项目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的有机肥（堆肥）覆盖红寺堡区五乡镇 19 个新型经营主体 1.07 万亩耕地，惠及新型经营主体 19 家。通过项目实施，不仅改善了项目区耕地土壤的理化性质，而且使化肥用量相对减少，再加上组织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培训和试验示范现场观摩，把项目成果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让农户直观地了解使用

有机肥带来的好处，促进农户自觉增施有机肥和熟化的农家肥，加快施肥方式转变，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自评得分 98 分。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有机肥替代化肥标准示范区创建：红寺堡区通过政府公开采购有机肥（堆肥）2140 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型经营主体示范 19 家，面积 1.07 万亩，创建核心示范区 2 个，示范面积 2000 亩，亩施用有机肥（堆肥）200 公斤。有机肥（堆肥）已全部发放到新型经营主体，并对农作物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2.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试验研究。我们充分发挥推广服务技术优势，在红寺堡镇弘德村实施了堆肥替减化肥合理用量试验研究 1 项，通过试验证明增施有机肥能够提高玉米籽粒百粒重，不施用化肥对玉米产量影响较大，有机肥不能完全替代化肥。

3.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宣传培训。开展了测土配方施肥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培训 2 次，培训人员 100 人次利用“三下乡”活动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及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份。

（2）项目完成质量：有机肥（堆肥）送样检测符合 NY/T525-2012《有机肥料》中的规定。

2.项目实施进度

1.2023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开展有机肥采购和发放、田间试

验、宣传培训、现场观摩及田间观测。

2.2023年10月-2023年12月，资料收集整理、试验测产拷种、取土化验、资金兑付、项目总结及绩效自评、县级验收等。

3.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在有机肥（堆肥）采购中，预算102.72万元，计划采购有机肥（堆肥）2140吨，实际采购有机肥（堆肥）2140吨、100.58万元，严格按照目标任务执行。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亩减少化肥用量约13.5公斤，亩均增产量61.4公斤，亩增加生产收入171.9元，1.07万亩增加收入183.9万元。

（2）社会效益：项目覆盖5个乡镇的19个新型经营主体，覆盖约1.07万亩耕地。通过组织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培训和试验示范现场观摩，把项目成果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让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直观地了解使用有机肥带来的好处，促进农户自觉增施有机肥和堆肥（熟化的农家肥），加快施肥方式转变，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安全。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不仅改善了项目区耕地土壤的理化性质，而且推进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面源污染减轻、化肥使用量逐步减少，切实保护了我区生态环境。自评得分98分。

（4）可持续影响：红寺堡区土地开发利用时间较短，土壤有机质含量极低，不到全区平均值的1/3，营养元素含量也十分低下。盐碱地和中低产田面积较大，增施有机肥就成为必要的改良措施。

通过项目持续实施，将极大地改善红寺堡区耕地质量，对保护耕地提高地力至关重要。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对项目实施区域农户满意度调查统计，在发放的 19 份调查问卷中，99%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非常满意，建议此类项目能够多实施几年。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广项目只有通过连续数年的实施才能较好的显现增施有机肥的巨大优势以及在化肥减量中的突出作用，希望上级部门能予以考虑。

2.个别养殖企业堆肥设备不健全、技术不成熟，堆肥难以按要求完成；农户堆肥受场地、设备、技术限制自产农家肥基本未进行腐熟入地。

3.堆肥施用虽然降低了肥料成本，但毕竟未成为商品，判定标准难以确定，采购难度大。

（二）改进措施

1.严格档案管理。从项目前期申报到验收，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都要留下影像资料、文字材料，做到项目实施的每一步都有据可查，有文可依。

2.加强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对于项目执行而言是贯穿始终的，从项目的立项、实施方案的批复、资金拨付以及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检查、项目完成后的验收，每个环节都与财务管理紧密相连。项目资金要按进度及时拨付。财务人员要参加项目管理，了解业务，做

到边实施边监督。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帐核算，否则追究责相关任人。

3.加强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上级农业管理部门要每年开展一次农业建设项目培训班，颁发结业证书，并且把是否培训农业建设项目专业人员作为项目单位争取项目时的一个条件。另外，上级农业管理部门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错误，给项目单位管理提供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撑。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红寺堡区已经通过红寺堡政府网对项目有机肥发放情况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2023 年度红寺堡区高效节水灌溉维修改造 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2023 年度，下达红寺堡区高效节水灌溉维修改造补助补助资金 31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共投入高效节水灌溉维修补助专项资金 3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到位资金专款专用，未挤占、截流、挪用项目资金问题，资金全部用于滴灌带更换补助。受益主体是五乡镇。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按照每亩 106 元的标准对一家一户利用高效节水进行灌溉的农户进行补贴。补贴涉及大河乡、新庄集乡、柳泉乡、红寺堡镇、太阳山镇五个乡镇，12 个自然村，17905.3 亩地，共补贴金额 189.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升高效节水灌区粮食产量、水肥利用率、水肥使用率、也实现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农业综合能力有了明显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计划补助面积 29245 亩，实际补助面积 17905.3

亩，全部高效节水灌溉。

(2) 质量指标。高效节水补助片区 $\geq 100\%$ 。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期限 5 个月，任务提前完成。

(4) 成本指标。一家一户按照每亩 ≤ 106 元/亩元标准补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亩均增收 100 元。粮食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受益脱贫户 222 户。

(2)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高效节水灌区粮食产量进一步提升。

(3) 生态效益。项目建成后，高效节水灌区水肥使用量明显减少。

(4) 可持续影响。项目建成后，高效节水灌区水肥使用率进一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工后，开展群众满意度指标调查，结论为群众满意率 $\geq 95\%$ 。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报告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按规定及时政务公开。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酿酒葡萄冬季挂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24 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葡委发〔2024〕30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预算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08 号）文件精神，为有效推进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下达红寺堡区 2023 年酿酒葡萄基地冬季挂枝项目补助资金 10.72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24 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葡委发〔2024〕30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预算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08 号）文件精神，为有效推进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下达 2023 年酿酒葡萄基地冬季挂枝项目补助资金 10.72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红寺堡区 2023 年酿酒葡萄基地冬季挂枝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资金拨付使用和支出方向，依据项目实施进度有计划、分步骤进行拨付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对红寺堡区 2023 年酿酒葡萄基地冬季挂枝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封闭运行、突出绩效，无截留、挪用、挤占等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红寺堡区 2023 年酿酒葡萄基地冬季挂枝项目工作已完 2023 年酿酒葡萄基地冬季挂枝补助资金 10.72 万元，拨付宁夏臻麓酒庄补助金额 2.75 万元、宁夏罗兰玛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补助金额 1.84 万元、宁夏宝源大地酒庄有限公司补助金额 6.13 万元。

(2) 质量指标。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我区 2023 年酿酒葡萄基地冬季挂枝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农业农村局公示栏完成为期 10 天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

(3) 时效指标。红寺堡区 2023 年酿酒葡萄基地冬季挂枝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进行公示，2024 年 5 月 3 日公示期满，项目资金在 6 月 28 日完成资金执行。

(4) 成本指标。根据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24 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葡委发〔2024〕30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预算资金指标(第二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08 号)文件要求，下达红寺堡区 2023 年酿酒葡萄基地冬季挂枝

项目补助资金 10.72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10.72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通过冬季挂枝补贴，帮助酒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促进葡萄酒基地生产专业化的发展。

(2) 可持续影响。通过冬季挂枝补助项目的实施，激发企业动力，持续扩大种植面积，持续形成规模化、标准化产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由于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使用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现预期目标，葡萄酒企业满意度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督促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 2023 年酿酒葡萄基地冬季挂枝项目资金使用并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完善，确保红寺堡区 2023 年酿酒葡萄基地冬季挂枝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的完成。

红寺堡区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安排的支出（葡萄酒产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332 号）文件要求，下达红寺堡区 2023

年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411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及 2024 年葡萄酒产业宣传推介、品牌创建、奖励补助等工作。截至目前红寺堡区完成资金兑付 393.9191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 96%。一是 2023 年举办产区区内外宣传推介活动和酒庄考察 10 场，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204.861 万元；二是将 2023 年项目结余资金，用于 2024 年葡萄酒产业宣传推介、品牌创建等工作，并制定了《红寺堡区 2024 年葡萄酒营销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截至目前举办产区区内外宣传推介活动 5 场，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97.0581 万元；三是红寺堡区 2023-2024 年葡萄酒企业参加国内外赛事获奖数量 87 个，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9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为我区葡萄酒企业搭建招商引资与销售平台，鼓励参加了各类葡萄酒赛事，对获奖葡萄酒产品进行了奖励。提升了红寺堡区葡萄酒品牌影响力，提高了我区葡萄酒知名度，增加了葡萄酒销售量。

二、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监控目的。确保红寺堡区葡萄酒营销宣传推介项目有效推进，对红寺堡区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葡萄酒产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封闭运行、突出绩效，无截留、挪用、挤占等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二) 绩效监控原则。该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332 号）、《红寺堡

区葡萄酒营销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红农发〔2023〕107号）和《红寺堡区2024年葡萄酒营销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红农发〔2024〕90号）文件要求实施。

（三）绩效监控方法。通过成本预算和成本控制等方法对2023年及2024年红寺堡区葡萄酒营销宣传推介项目成本进行全面监控，确保项目成本不超预算。

（四）绩效监控工作过程。一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协调小组；二是严格管理，广泛接受监督；三是严把时间节点，确保资金支付。

三、绩效监控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一是2023年组织酒庄、葡萄与葡萄酒协会举办区内外宣传推介活动和酒庄考察共计10场，分别在南昌、南京、深圳、红寺堡（2场）、成都（2场）、泉州、漳州、福州举办；二是2024年组织酒庄、葡萄与葡萄酒协会举办区内外宣传推介活动和酒庄考察共计5场，分别在红寺堡（4场）、成都举办；三是2023-2024年葡萄酒企业参加国内外赛事获奖数量87个。

（2）质量指标。一是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对各葡萄酒企业、葡萄与葡萄酒协会提交的2023年及2024年红寺堡区葡萄酒营销宣传推介项目补助申请资料进行逐个核查并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农业农村局公示栏完成为期10天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100%；二是按照《红寺堡区2024年葡萄酒营销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红农发〔2024〕90号）要求，对2023

年以来获得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大赛、品醇客世界葡萄酒大赛、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柏林葡萄酒大奖赛的葡萄酒企业，通过企业自主申报，共有 13 家企业申报奖项 90 个，农业农村局审核，13 家企业符合条件的奖项 87 个，不符合条件的奖项 3 个。对符合条件奖项的企业按照金奖 3 万元、银奖 1 万元、铜奖 0.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大金奖由自治区统一补助，县区不重复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共计补助资金 92 万，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3）时效指标。2023 年及 2024 年红寺堡区葡萄酒营销宣传推介项目、2023-2024 年葡萄酒企业参加国内外赛事获奖补助项目，项目完成后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公示栏完成为期 10 天的公示，项目资金已及时补助，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4）成本指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支持农业农村相关资金）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332 号）、《红寺堡区葡萄酒营销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红农发〔2023〕107 号）和《红寺堡区 2024 年葡萄酒营销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红农发〔2024〕90 号）文件要求，资金主要用于举办葡萄酒论坛等各类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类赛事、开展葡萄酒品牌全区宣传活动等方面，通过项目支持、奖励补助等方式，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393.9191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实施，拓宽红寺堡区葡萄酒市场，提升我区葡萄酒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加收入，调动企业积极性，助

力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有效推动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2) 生态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带动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红寺堡区葡萄酒知名度和美誉度。

(3) 可持续影响。通过该项目实施，带动红寺堡区葡萄酒企业销售的积极性，增加收入，促进葡萄酒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由于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使用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现预期目标，企业及村民满意度 95% 以上。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目前结余资金 17.0809 万元，结余资金将用于 2024 年红寺堡区葡萄酒营销、宣传、推介、产品品牌、设计创意、产品特色、酒庄文化等方面宣传。

五、绩效监控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内容，项目资料完整，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已公示，并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无异议，按照公示结果已完成兑付补助资金。

吴忠市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销售奖励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预算资金指标（第四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425 号）文件和《关于葡萄酒产业 2021 年、2022 年贴息补助和 2022 年销售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宁葡委发〔2023〕35 号）文件精神，为有效推进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下达葡萄酒产业 2021 年、2022 年贷款贴息补助和 2022 年销售奖励资金计划 18.9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预算资金指标（第四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425 号）文件和《关于葡萄酒产业 2021 年、2022 年贴息补助和 2022 年销售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宁葡委发〔2023〕35 号）文件要求，已下达我区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 2021 年、2022 年贴息补助和 2022 年销售奖励补助项目资金 18.9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 2021 年、2022 年贴息补助和 2022 年销售奖励补助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资金拨付使用和支出方向，依据项目实施进度有计划、分步骤进行拨付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对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 2021 年、2022 年贴息补助和 2022 年销售奖励补助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封闭运行、突出绩效，无截留、挪用、挤占等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 2021 年、2022 年贴息补助和 2022 年销售奖励补助项目工作已完成 2021 年、2022 年贴息补助资金 8.9 万元，拨付宁夏臻麓酒庄补助金额 3.8 万、宁夏兴宇农林牧有限公司补助金额 1 万、吴忠市红寺堡酒庄有限公司补助金额 1.9 万、宁夏明雨酒庄有限公司补助金额 2 万、宁夏明雨农林牧开发有限公司补助金额 0.2 万；2022 年销售奖励资金 10 万元，拨付宁夏汇达阳光生态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补助金额 10 万。

(2) 质量指标。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我区葡萄酒产业 2021 年、2022 年贷款贴息情况和 2022 年销售情况进行了审计验收，并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农业农村局公示栏完成为期 10 天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

(3) 时效指标。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 2021 年、2022 年贴息补助和 2022 年销售奖励补助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进行公示，2023 年 9 月 9 日公示期满，项目资金在 9 月 27 日完成资金执行。

(4) 成本指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预算资金指标(第四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425 号)文件和《关于葡萄酒产业 2021 年、

2022 年贴息补助和 2022 年销售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宁葡委发〔2023〕35 号）文件要求，已下达我区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 2021 年、2022 年贴息补助和 2022 年销售奖励补助项目资金 18.9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18.9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通过贴息补助和销售奖励，帮助酒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促进葡萄酒基地生产专业化的发展。

（2）可持续影响。通过贴息补助和销售奖励补助项目的实施，激发企业动力，持续扩大种植面积，持续形成规模化、标准化产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由于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使用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现预期目标，葡萄酒企业满意度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督促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销售奖励补助项目资金使用并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完善，确保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销售奖励补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的完成。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红寺堡区 2023 年葡萄酒生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3〕15 号）和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的通知》（红党办综发〔2023〕3 号）文件精神，根据各酒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如下：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和《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3〕15 号）文件要求，已下达我区红寺堡区葡萄酒生产补助项目资金 92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葡萄酒生产补助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资金拨付使用和支出方向，依据项目实施进度有计划、分步骤进行拨付使用。截至目前，实施方案确定的所有建设内容均按时间节点完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对 2023 年葡萄酒生产补助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封闭运行、突出绩效，无截留、挪用、挤占等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23 年红寺堡区各酒庄生产成品葡萄酒验收工作已完成，红丰、明雨、东方裕兴、昱豪、汇达、诗裕、宝源大地、红寺堡酒庄 8 家酒庄，通过现场对生产成品酒的数量进行核实，核实总数量共计 46 万瓶，在酒瓶、酒标、酒塞和酒帽等方面按照不超过 2 元/瓶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共计 92 万元。

(2) 质量指标。3 月 30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和葡萄与葡萄酒协会工作人员对申报生产补助项目的 8 家酒庄进行逐个核查，并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农业农村局公示栏完成为期 10 天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

(3) 时效指标。2023 年葡萄酒生产补助项目，第一批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进行公示，2023 年 6 月 22 日公示期满，项目资金在 7 月 18 日完成资金执行；第二批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进行公示，2023 年 9 月 24 日公示期满，项目资金在 9 月 28 日完成资金执行。

(4) 成本指标。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和《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3〕15 号）文件要求，已下达我区红寺堡区葡萄酒生产补助项目资金

92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92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通过生产加工补贴，促进优势特色产业销售，增加收入。

(2) 可持续影响。通过葡萄酒生产补助项目的实施，激发企业动力，带动农户就近务工就业，增加农户收入，促进红寺堡区社会经济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由于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使用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现预期目标，葡萄酒企业满意度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 2023 年上半年葡萄酒销售不景气，各酒庄生产积极性不高，导致资金滞留，前期计划项目资金 500 万元，后期调整为 92 万元，下一步通过走出去，请进来，以宣传推介促销售，激励企业参赛参展，有针对性在重点地区举办宣传推介会，参加各类宣传推介活动，在产品品牌、设计创意、产品特色、酒庄文化等方面进行宣传，更好发展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促进葡萄酒销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督促红寺堡区葡萄酒生产补助项目资金使用并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完善，确保红寺堡区葡萄酒生产补助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的完成。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我们将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在红寺堡区政府网站和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公示栏进行公开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红寺堡区酿酒葡萄保价收购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根据农特产品保价收购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如下：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已下达我区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保价收购补贴项目资金 75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红寺堡区酿酒葡萄保价收购补贴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资金拨付使用和支出方向，依据项目实施进度有计划、分步骤进行拨付使用。截至目前，实施方案确定的所有建设内容均按时间节点完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对 2023 年红寺堡区酿酒葡萄保价收购补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封闭运行、突出绩效，无截留、挪用、挤占等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 年葡萄酒企业收购农户酿酒葡萄涉及 7

家企业，昱豪、汇达、东方裕兴、康龙、诗裕、中贺、红粉佳荣酒庄共共收购 135 户农户酿酒葡萄共计 700525kg，补助资金共计 700525 元。

(2) 质量指标。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村对企业收购农户种植酿酒葡萄的花名册进行逐个核查并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农业农村局、红寺堡镇、中圈塘村、和兴村、上源村公示栏完成为期 10 天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

(3) 时效指标。2023 年葡萄酒企业收购农户酿酒葡萄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进行公示，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示期满，项目资金在 11 月 6 日完成资金执行。

(4) 成本指标。根据《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已下达我区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保价收购补贴项目资金 75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兑付 70.0525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推动红寺堡区葡萄与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葡萄酒企业就地收购红寺堡区农户自种酿酒葡萄，带动周围农户和脱贫户、监测户增加收入。

(2) 生态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带动红寺堡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条件。

(3) 可持续影响。通过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保价收购补贴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农户种植的积极性，增加农户收入，促进了红寺堡区社会经济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由于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及时，拨付使用规范，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现预期目标，企业及村民满意度 95% 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2023年红寺堡区酿酒葡萄受灾，导致产量低，下一步会加强技术指导、田间技术操作，提高产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督促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保价收购项目资金使用并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完善，确保红寺堡区农特产品保价收购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的完成。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我们将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在红寺堡区政府网站和农业农村局公示栏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红寺堡区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 资金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宁夏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种发〔2023〕16 号）要求，2023 年自治区下达给红寺堡区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资金 100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为支撑稳产保供任务落实，开展玉米、大豆等秋粮作物“一喷多促”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及时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自治区下达给红寺堡区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资金 100 万元，全部资金计划和指标安排到位准确，达及时。资金下达后红寺堡区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内容进行实施，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内容建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红寺堡区高度重视，利用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遴选社会化服务组织 3 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6 日在我区 5 个乡镇开展玉米“一喷多促”使用药剂为磷酸二氢钾（100 克/亩）+24-表芸·三表芸（20 克/亩）+水溶肥（100 克/亩）+吡虫·仲丁威（40 克/亩）+农药降残助剂（10 克/亩）进行叶面喷雾。3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累计作业面积 50558.66 亩，其中红寺堡镇梨花村

10557.1 亩，兴旺村 2558.17 亩，新庄集乡沙草墩村 3246.3 亩，红阳村 6938.8 亩，大河乡开元村 1793.1 亩，龙源村 1282 亩，麻黄沟村 930 亩，香园村 5855.59 亩。

二、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要求，每亩无人机飞防+农药+叶面肥，每亩标准为 20 元，合计 100 万元。其中吴忠市红寺堡区大众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1.7 万亩，防治费用 34 万元；吴忠市红寺堡区惠农专业合作社 1.3 万亩，防治费用 26 万元，宁夏嘉益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万亩，防治费用 40 万亩。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2023 年项目资金用于无人机飞防+农药+叶面肥，每亩标准为 20 元，合计 100 万元。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分配科学，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下达资金，2023 年项目下达资金 100 万元，资金下达及时。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支付资金集体上会决策，多支笔签字合规及时，处处接受监督。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

安全。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不存在资金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在资金使用和监管上坚持五严格：严格实行财政报账制；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按计划、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格按上级项目文件执行，不移项、不改项、不虚报、不作假；严格对财政补助资金建立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严格实行报账制，按程序支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主动履行责任，足额及时支出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利用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遴选社会化服务组织 3 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6 日在我区 5 个乡镇开展玉米“一喷多促”，使用药剂为磷酸二氢钾（100 克/亩）+24-表芸·三表芸（20 克/亩）+水溶肥（100 克/亩）+吡虫·仲丁威（40 克/亩）+农药降残助剂（10 克/亩）进行叶面喷雾。3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累计作业面积 50558.66 亩，其中红寺堡镇梨花村 10557.1 亩，兴旺村 2558.17 亩，新庄集乡沙草墩村 3246.3 亩，红阳村 6938.8 亩，大河乡开元村 1793.1 亩，龙源村 1282 亩，麻黄沟村 930 亩，香园村 5855.59 亩。截止目前，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红寺堡区 2023 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一次性补助项目在政府网站公开遴选社会化服务组织 3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累计作业面积 50558.66 亩，其中红寺堡镇梨花村 10557.1 亩，兴旺村 2558.17 亩，新庄集乡沙草墩村 3246.3 亩，红阳村 6938.8 亩，大河乡开元村 1793.1 亩，龙源村 1282 亩，麻黄沟村 930 亩，香园村 5855.59 亩。

(2) 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稳定了秋粮生产。

(3)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和指标下达后，严格按照项目安排，及时组织方案编写、遴选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飞防工作。总结评估、自查自评，目前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及 100% 资金支付。

(4)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本着充分调研、遵循公开透明、合同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环节都奉行成本节约原则，项目资金没有浪费现象，最大程度降低了成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本项目对红寺堡镇梨花村、兴旺村、新庄集乡沙草墩村、红阳村、大河乡开元村、龙源村、麻黄沟村、香园村的农户的玉米进行“一喷多促”为农户节省了种植投入。

(2)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为玉米后期的生长提供了叶面肥、杀虫剂等供给，提高了玉米的抗逆性，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

(3)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引领和鼓励农户开展科学种养，转变传统观念，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科学性转变，极大地缓解了生态环境压力，生态得到了休养生息，环境污染有效控制，生态效益明显改善。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为农户节省了种植投入，同时改善了生态环境，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农民增收就业，多元化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为全面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支撑，为项目的持续实施奠定了可持续发展基础，产生持续影响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户满意度调查表问卷调查，农户对项目实施评价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项目的下达、论证、方案制定到项目组织实施、总结验收都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分析项目的效益自评对下一年开展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性，也是对项目实施单位一种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我区将各项目在实施前及实施后均进行公开，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红寺堡区玉米单产提升技术示范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要求，安排我区实施玉米单产提升技术示范项目，下达资金 20 万元，2023 年在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开展了建设玉米单产提升技术示范区 1 个，示范区面积 1000 亩。亩产指标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 100 公斤、玉米 800 公斤；玉米 1000 公斤以上，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及时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自治区下达给红寺堡区 2023 年玉米单产提升技术示范项目资金 20 万元，全部资金计划和指标安排到位准确，下达及时。资金下达后红寺堡区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内容进行实施，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内容建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红寺堡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编制方案计划，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截止目前，共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20 万元，支付率 10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示范 300 亩、采用水肥一体化种植，示范“6+4”模式、“4+4”模式各 150

亩、玉米密植水肥一体化高产技术示范 150 亩、玉米水肥一体化高产攻关示范 50 亩、玉米基施控释肥+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 150 亩、玉米病虫害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示范 1000 亩，投入共计 19 万元。二是制作项目标示牌、宣传资料等物化投入 1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2023 年项目资金主要安排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示范、玉米密植水肥一体化高产技术示范等五个示范、玉米大豆品种展示及物化投入两个方面，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分配科学，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下达资金，2023 年项目下达资金 20 万元，资金下达及时。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支付资金集体上会决策，多支笔签字合规及时，处处接受监督。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安全。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不存在资金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在资金使用和监管上坚持五严格：严格实行财政报账制；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按计划、按程序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格按上级项目文件执行，不移项、不改项、不虚报、不作假；严格对财政补助资金建立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严格实行报账制，按程序支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主动履行责任，足额及时支出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目标为：建设玉米单产提升技术示范区 1 个，示范区面积 1000 亩。项目实际实施：**一是**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试验 2 个，共计占地面积 300 亩，其中 4+2 模式大豆平均亩产 83.3kg，较往年同期增产 24.8%，玉米平均亩产 782kg，较往年同期增产 13.2%，4+4 模式大豆平均亩产 78.6kg，较往年同期增产 4%，玉米平均亩产 782kg，较往年同期增产 13.2%。亩成本：1027.3 元，亩产值 2615 元，产投比为 2.55，较大田高 0.31。**二是**玉米水肥一体化高产攻关试验 50 亩，玉米平均亩产 1009.1kg，同期较往年增产 22.2%。亩成本：835.8 元。亩产值 2825.2 元。产投比为 3.38，较大田高 1.14。**三是**玉米超高密度种植试验 150 亩，迪卡 159 在 6000 株每亩时，平均亩产为 924.76kg，6500 株时，平均亩产为 880.1kg，7000 株时，平均亩产为 737.07kg。亩成本 818.2 元，亩产值 2034.47 元，产投比为 2.48，较大田高 0.24。**四是**玉米基施控释肥+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 150 亩，平均亩产为 938.53kg。亩成本 1065.8 元，亩产值 2627.88 元，产投比为 2.46，较大田高 0.22。**五**

是玉米新品种示范 5 亩，平均亩产分别为宁单 24: 1046.85kg，东农 258: 1059.1kg，先玉 1225: 1042.51kg，先正达 408: 1098.21kg。六是大豆新品种示范 5 亩，平均亩产分别为宁京豆 7 号: 309.7kg、宁豆 6 号: 305.95kg、宁黄 135: 302.55kg、宁黑 1 号: 264kg、苏新 6 号: 83.5kg。七是玉米饲草豆同行播种 10 亩，因玉米饲草豆成熟时间不同步未测产。八是玉米病虫草害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示范 1000 亩。目前为止项目目标全部完成。

(四)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红寺堡区 2023 年玉米单产提升技术示范项目在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建设玉米单产提升技术示范区 1 个，示范区面积 100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示范 300 亩，玉米密植水肥一体化高产技术示范 150 亩，玉米水肥一体化高产攻关示范 50 亩，玉米基施控释肥+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 150 亩，玉米病虫草害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示范 1000 亩。玉米新品种示范 5 亩，大豆新品种示范 5 亩。

(2) 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粮食作物质量提升。

(3)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和指标下达后，严格按照项目安排，及时组织方案编写、遴选基地、种植试验示范、记载试验数据、总结评估、自查自评，目前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及 100% 资金支付。

(4)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本着充分调研、遵循公开透明、合同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环节都奉行成本节约原则，项目资金没有浪费现象，最大程度降低了成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3 年玉米单产提升技术示范项目的实施示范区种植的玉米示范品种产量、产值均比本地大田种植玉米产量、产值高。玉米产量、产值见下表

项目	成本(元)	亩产量(公斤)	产值(元)
玉米水肥一体化高产攻关试验	835.8	1009.1	2825.2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	1027.3	782(玉米) 83.3(4+2模式大豆) 78.6(4+4模式大豆)	2615
基施控释肥	1065.8	938.53	2627.88
玉米超高密植试验	818.2	924.76	2589.32
大田平均	703	562.5	1575

(2) 社会效益

2023 年玉米单产提升技术示范项目的实施通过示范区示范，带动农户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增强了农户节约就是增产意识，不断提高农业效益。通过小面积示范，选择出适宜我区籽粒直收的玉米

品种和较好的肥料，降低生产风险和成本。

(3) 生态效益

通过示范区建设，带动了全区粮农提高环保意识，有效防止养殖种植业带来的农业面源污染，同时可以提高实施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可以改善土壤酸化，盐渍化等问题，农产品产量与品质不断提升，促进了农业循环，生态农业发展，净化了空气和水源，保护了农业生态环境，对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提高了农药化肥有效利用率，为化肥零增长目标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4) 可持续影响

2023 年玉米单产提升技术示范项目的实施，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户满意度调查表问卷调查，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评价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项目的下达、论证、方案制定到项目组织实施、总结验收都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分析 2023 年玉米单产提升技术示范项目的效益自评对下一年开展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性，也是对项目实施单位一种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我区将各项目在实施前及实施后均进行公开，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红寺堡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3〕21 号)和《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3 年自治区下达给红寺堡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资金 55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开展小麦“一喷三防”,防病菌、防“干热风”、防早衰、农作物蚜虫、粘虫、玉米螟等防治,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及时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自治区下达给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资金 55 万元,全部资金计划和指标安排到位准确,下达及时。资金下达后红寺堡区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内容进行实施,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内容建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委托吴忠市红寺堡区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盐池县恒盛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我区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共 36915.16 亩。项目资金共 55 万元,支付情况如下:

1.用于采购 40%吡虫啉+2.5%高效氯氟氢聚酯。2.用于无人机飞防补助，防控补助标准 15 元/亩。其中给吴忠市红寺堡区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拨付资金 294400 元，盐池县恒盛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拨付 254150 元。剩余 1450 元项目资金已经上缴财政。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2023 年项目资金用于采购：1.用于采购 40%吡虫啉+2.5%高效氯氟氢聚酯；2.用于无人机飞防补助，防控补助标准 15 元/亩。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分配科学，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下达资金，2023 年项目下达资金 55 万元，资金下达及时。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支付资金集体上会决策，多支笔签字合规及时，处处接受监督。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安全。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不存在资金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在资金使用和监管上坚持五严格：严格实行财政报账制；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按计划、按程序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格按上级项目文件执行，不移项、不改项、不虚报、不作假；严格对财政补助资金建立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严格实行报账制，按程序支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主动履行责任，足额及时支出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委托吴忠市红寺堡区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盐池县恒盛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我区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共36915.16亩。项目资金共55万元，支付情况如下：1.用于采购40%吡虫啉+2.5%高效氯氟氢聚酯；2.用于无人机飞防补助，防控补助标准15元/亩。其中给吴忠市红寺堡区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拨付资金294400元，盐池县恒盛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拨付254150元。剩余1450元项目资金已经上交财政。截止目前，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吴忠市红寺堡区惠农种植专业合作社、盐池县恒盛农机作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我区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共36915.16亩。

（2）质量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防治了小麦的病虫害，有效遏制暴发流行

病虫害成灾，稳定了秋粮生产。

(3)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和指标下达后，严格按照项目安排，及时组织方案编写、组织开展飞防工作。总结评估、自查自评，目前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及 100% 资金支付。

(4)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本着充分调研、遵循公开透明、合同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环节都奉行成本节约原则，项目资金没有浪费现象，最大程度降低了成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本项目对红寺堡区作物进行“一喷多促”为农户节省了种植投入。

(2)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

(3)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引领和鼓励农户开展科学防虫、防病，转变传统病虫害防治观念，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科学性转变，极大地缓解了生态环境压力，生态得到了休养生息，环境污染有效控制，生态效益明显改善。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为农户节省了种植过程中病虫害防治投入，同时

改善了生态环境，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农民增收就业，多元化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为全面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支撑，为项目的持续实施奠定了可持续发展基础，产生持续影响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户满意度调查表问卷调查，农户对项目实施评价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项目的下达、论证、方案制定到项目组织实施、总结验收都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分析项目的效益自评对下一年开展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性，也是对项目实施单位一种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我区将各项目在实施前及实施后均进行公开，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红寺堡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 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8 号）和《2023 年宁夏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23 年自治区下达给红寺堡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资金 18 万元。开展小麦“一喷三防”，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全年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及时完整。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宁夏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总体方案，2023 年自治区下达给红寺堡区项目资金 18 万元，全部资金计划和指标安排到位准确，下达及时。资金下达后红寺堡区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内容进行实施，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内容建设。1.用于采购 20%三唑酮+15%噻虫·高氯氟+磷酸二氢钾+飞防助剂+无人机飞防。2.防控补助每亩 20 元。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共计 18 万元，采购农药 105300 元，其中采购 20%三唑酮 900 瓶 33300 元，采购 15%噻虫·高氯氟 900 瓶 45000 元，

采购磷酸二氢钾 9000 袋 18000 元，采购农药降残助剂 90 瓶 9000 元。无人机飞防 9000 亩，每亩费用 8 元，合计 72000 元。以上采购物品均由招标代理公司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剩余 2700 元没有拨付，现已上缴财政。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2023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1.采购 20% 三唑酮+15%噻虫·高氯氟+磷酸二氢钾+飞防助剂+无人机飞防。2. 防控补助每亩 20 元。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分配科学，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下达资金，2023 年项目下达资金 18 万元，资金下达及时。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支付资金集体上会决策，多支笔签字合规及时，处处接受监督。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安全。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不存在资金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在资金使用和监管上坚持五严格：严格实行财政报账制；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按计划、按程序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严格按上级项目文件执行，不移项、不改项、不虚报、不作假；严格对财政补助资金建立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严格实行报账制，按程序支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主动履行责任，足额及时支出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红寺堡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编制方案计划，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我局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和往年防治效果，配药为 20%三唑酮 20 克/亩+15%噻虫·高氯氟 20 克/亩+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飞防助剂 10 克/亩进行一喷三防。项目共开展小麦一喷三防 18 个村 630 户 9029 亩，其中新庄集乡杨柳村 82 户 401.7 亩，南源村 85 户 700.2 亩，白墩村 41 户 263.2 亩，杨柳村 13 户 116.8 亩，洪沟滩村 72 户 797.3 亩，康庄村 18 户 88.2 亩，中川村 64 户 425.5 亩，新台村 11 户 167.2 亩，红阳村 53 户 346.7 亩，菊花台村 1 户 125 亩，东川村 10 户 1355 亩，向阳村 12 户 106.1 亩，红川村 4 户 2473.7 亩，西源村 11 户 211.7 亩，沙草墩村 101 户 1164.8 亩，玉池村 29 户 181.6 亩，和兴村 5 户 104.3 亩。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项目共开展小麦一喷三防 18 个村 630 户 9029 亩。

(2)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大于 43%，有效遏制病虫暴发成灾。

(3)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和指标下达后，严格按照项目安排，及时组织方案编写、项目的实施，争取在 7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一喷三防”工作。目前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及 100% 资金支付。

(4)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本着充分调研、遵循公开透明、合同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环节都奉行成本节约原则，项目资金没有浪费现象，最大程度降低了成本。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作物病虫监测面扩大，服务范围扩大，防控面积达 9029 亩。增强灾害应急防治的主动性，准确率达 90% 以上。灾害损失控制在 5% 以内，减少农药使用次数和农药总用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 社会效益

项目的开展，实现预防防控信息化、准确化，服务功能明显增强。示范推广率提高，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可行预防控制方案，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指导应用生物及高效低毒农药，利于农产品和食品环境安全。

(3)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开展，化肥农药的使用次数和使用量明显减少。杜绝高毒农药使用，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提高农作物品质和产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我区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户满意度调查表问卷调查，农户对项目实施评价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项目的下达、论证、方案制定到项目组织实施、总结验收都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分析项目的效益自评对下一年开展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性，也是对项目实施单位一种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我区将各项目在实施前及实施后均进行公开，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精神，下达我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资金 352.993466 元，用于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病虫害统防统治标准为 25 元/亩（含农药+飞防费），合计防治 15 万亩。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重点对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带动，在此基础上，有效带动其他农户产业发展。全面准确监测预警，全力抢抓病虫害最佳防控时机，在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前期开展统防统治 15 万亩，有效控制农作物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确保病虫害不成灾。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率，减少农药使用量，降低农民投入成本，保障粮食丰收，把农药对生态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治区下达我区粮食播种面积 32.4 万亩，大豆 1.9 万亩油料播种面积 0.2 万亩。我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资金 352.99346 元（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将五乡镇玉米统防统治分为五个标段，通

过宁夏立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招标，分别由对宁夏科创飞防研究中心、宁夏华瑞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德成康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磐种业有限公司、宁夏丰穗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 个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标实施，开展玉米统防统治 150326.37 亩。宁夏科创飞防研究中心实用农药：20%乙螨唑、25%阿维·甲氰、22%噻虫嗪·高氯、3%甲霜·恶霉灵、农药减量降残助剂；宁夏德成康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乙螨唑、25%阿维·甲氰，22%噻虫嗪·高氯、3%甲霜·恶霉灵、农药减量降残助剂；5%高氯甲维盐、43.7%甲维丁醚脲、22%阿维螺螨酯、3%甲霜恶霉灵、助剂；宁夏丰穗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高氯·甲维盐、22%阿维·螺螨酯 43.7%甲维·丁醚脲、3%甲霜·噁霉灵、农药减量降残助剂、无人机飞防。病虫害统防统治标准为 25 元/亩（含农药+飞防费），合计防治 15 万亩。

为了确保项目绩效发挥，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11 月 8 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对宁夏科创飞防研究中心、宁夏华瑞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德成康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磐种业有限公司、宁夏丰穗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5 个项目受益主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飞防面积、项目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根据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精神，下达我区农作物病虫害统

防统治资金 352.993466 元，5 家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标价合计为 3549053 元，由于二标段防治面积没有达到合同要求，兑付资金为 3529934.6 元，上缴资金 220065.4 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一是一标段中标企业为宁夏科创飞防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990250 元，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为 42500 亩，标准为 23.3 元/亩。实际防治面积为 42500 亩，兑付项目资金 990250 元；二是二标段中标企业为宁夏华瑞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607200 元，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为 25300 亩，标准为 24 元/亩。实际防治面积为 24503.4 亩，兑付项目资金 588081.6 元；三是三标段中标企业为宁夏德成康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725203 元，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为 31100 亩，标准为 23.32 元/亩。实际防治面积为 32011.8 亩，兑付项目资金 725203 元；四是四标段中标企业为中磐种业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736800 元，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为 30700 亩，标准为 24 元/亩。实际防治面积为 30754.39 亩，兑付项目资金 736800 元；五是五标段中标企业为宁夏丰穗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489600 元，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为 20400 亩，标准为 24 元/亩。实际防治面积为 20557.5 亩，兑付项目资金 489600 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有公示，处处接受监督，集体上会决策，多支笔签字，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安全，保证了项目资金执行安

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了部分项目设计内容，完成绩效目标 100%，通过自评，得分 99 分。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统防统治面积 15 万亩，涉及 5 个飞防组织，完成了目标 150326.37 亩，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

(2) 质量指标

病虫害监测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准确率 $\geq 90\%$ 。病虫害防控应急能力，及时有效开展防控。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了项目实施内容。

(3) 时效指标

严格按项目方案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完成资金兑付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农作物病虫害服务范围扩大，预报次数增加，防控面积达 150326.37 亩次。系统化测报使预警准确性提高，增强灾害应急防治的主动性，准确率达 90% 以上。灾害损失控制在 5% 以内，减少农药使用次数和农药总用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预防防控信息化、准确化，服务功能明显增强。示范推广率提高，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可行预防控制方案，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指导应用生物及高效低毒农药，利于农产品和食品环境安全。

(3)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开展，化肥农药的使用次数和使用量明显减少。杜绝高毒农药使用，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提高农作物品质和产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满意度问卷评价统计，2023 年红寺堡区统防统治项目参与经营主体满意度达到 100%，辐射带动群众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受益主体和辐射带动群众对项目持欢迎态度。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红寺堡区统防统治项目绩效自评满意，掌握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项目实施经村、乡、县三级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补贴项目公开、公平、透明。

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20 号）精神，下达我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资金 30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639 号）精神，下达我区我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资金 4 万元，本项目资金合计 34 万元。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重点对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带动，在此基础上，有效带动其他农户产业发展。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实现农药化肥零增长，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35.52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5% 以上，处置率 100%，引导群众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实现农业生产环境水清、田洁、土净，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在红寺堡区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5 个（每个乡镇 1 个），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记录重量、短期储存等，总回收站 1 个（负责回收、运输处理 5 个回收点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负责回收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同时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提高经营者合法经营素质。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一是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5 个，包含 1 个总回收点和 4 个分回收点，4 个分回收点分别为吴忠市太阳山稷安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宁夏金俭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红寺堡区小张农资店和红寺堡区沙泉白天明农资经销部，每个补助 1 万元，总回收点为宁夏嘉益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助 2 万元（负责回收分回收点农药包装废弃物、做好台账等）；二是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35520 公斤，按照方案每公斤不超过 15 元要求，结合项目总资金、回收数量等综合考虑，每公斤按照 7 元进行回收，合计兑付回收费为 248640 元。其中兑付宁夏嘉益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720 元、吴忠市太阳山稷安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10640 元、宁夏金俭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360 元、红寺堡区小张农资店 22120 元、红寺堡区沙泉白天明农资经销部 30800 元；三是按照农业面源污染百日攻坚行动要求，农药包装废弃物必须药用专用车辆拉运，经多次对接，由吴忠市红寺堡区市政和环卫服务中心负责装卸、拉运等工作，合计运费 15000 元；四是由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集中焚烧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焚烧处理费 420 元/吨，合计运费为 14917.4 元。五是由红寺堡区金铂打印部彩印项目宣传彩页、项目本打印、复印、装订等费用，合计 1441.6 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有公示，处处接受监督，集体上会决策，多支

笔签字，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安全，保证了项目资金执行安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了部分项目设计内容，完成绩效目标 100%，通过自评，得分 99 分。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了项目实施内容。

(2) 时效指标

严格按项目方案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完成资金兑付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辖区内各种农药包装废弃物明显减少。提高广大农药经营者、使用者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重要性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对环境危害的认识。

(2) 生态效益

农药包装废弃物中含有残留的农药和化学物质，乱丢乱倒会给环境和人类健康带来巨大的危害。回收废弃物可以有效地减少环境污染和人类健康风险。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减少，保护土壤可持续利用，推动了红寺堡区农业绿色生产步伐，为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航。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满意度问卷评价统计，2023 年红寺堡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参与经营主体满意度达到 100%，辐射带动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受益主体和辐射带动群众对项目持欢迎态度。

四、自评情况

依据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评价。我局工作人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认真梳理，严格资金管理，规整档案资料，通过农户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 99 分。

红寺堡区 2023 年种植菌菇类大棚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精神，对大棚种植菌菇类的种植主体 50-100 m²的按照每座 2500 元、100 m²以上的按照每座 3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下达项目资金 50 万元。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通过项目补助政策，实现我区新增 100 m²以上种植菌菇类的大棚 38 座，解决务工人数 10 人以上，提高我区菌菇产业发展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确保项目绩效发挥，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11 月 8 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对宁夏佳辰云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上源村养殖专业合作社 2 个项目受益主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种植面积、种植品种、联农带农、项目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精神，

下达资金 50 万元，根据实际种植情况中期调整减少项目资金 36.7 万元，共计到位资金 13.3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按照《红寺堡区 2023 年中药材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村、乡、县三级公示审核，新增种植菌菇类大棚 38 座，规格均在 100 m²以上，种植羊肚菌、平菇等菌菇，共计补助 13.3 万元，涉及 2 个经营主体 1 户农户，资金已全部兑付，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有公示，处处接受监督，集体上会决策，多支笔签字，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安全，保证了项目资金执行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了项目实施内容，通过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新增种植菌菇类大棚 38 座，涉及 2 个经营主体 1 户农户，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11 户增加 5 万余元的收入，未完成初期目标 150 座，完成目标任务的 25.3%。

（2）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新增种植菌菇类大棚 38 座，规格均在 100 m²以上，种植羊肚菌、平菇等菌菇。

(3) 时效指标

严格按项目方案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完成资金兑付工作。

(4)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本着充分调研、遵循公开透明、合同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补贴标准兑付资金，对大棚种植菌菇类的种植主体 50-100 m²的按照每座 2500 元、100 m²以上的按照每座 3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共计补助 13.3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宁夏佳辰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补助种植菌菇类大棚 37 座，其中平菇 3 座、榆黄菇 3 座、羊肚菌 31 座，平均每座投入成本 3.5 万元、3.5 万元、0.65 万元。今年共产出平菇 13 吨、榆黄菇 13 吨、羊肚菌 0.35 吨，产值分别达 15 万元、15 万元、77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有效带动当地菌菇类产业发展。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2 个受益主体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11 户共增加 5 万余元收入。宁夏佳辰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积极带动乌沙塘村 20 余人参与菌菇类种植，其中 10 人脱贫户收益达 5000 元以上。吴忠市红寺堡区上源村养殖专业合作社中 1 户监测户种植 1 棚平菇，增加收入 3500 元。

(3) 生态效益

菌菇种植所需原料主要以农林业下脚料为主，产出的废料不会

造成二次污染，无农药、化学品残留，种植过程中基本上无废水、废气产生，可有效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和近年来菌菇类效益提升，提高了农户种植菌菇的积极性，为菌菇产业发展奠定了可持续发展基础，也为乡村振兴战略铺就出一条长效的产业致富之路。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满意度问卷评价统计，2023 年红寺堡区种植菌菇类大棚补贴项目参与经营主体满意度达到 100%，辐射带动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受益主体和辐射带动群众对项目持欢迎态度。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初期目标为新增种植菌菇类大棚 150 座，因前期引导不足，菌菇产业发展未达到预期规模，中期将目标任务调整为不超过 40 座。

下一步将深化组织领导，发挥统筹作用，提升工作效率，创新工作方法、机制，保障工作顺利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种植结构，鼓励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发展菌菇产业。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红寺堡区 2023 年种植菌菇类大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满意，掌握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项目实施经村、乡、县三级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补贴项目公开、公平、透明。

红寺堡区 2023 年萝卜种植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精神，单茬种植萝卜按照 400 元/亩、麦后复种萝卜按照 200 元/亩标准给予补助，下达项目资金 580 万元。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通过项目补助政策，实现我区新增萝卜种植 1.51 万亩，其中补贴面积 1.09 万亩，解决务工人数 3000 人以上，调动农户种植萝卜的积极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确保项目绩效发挥，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6 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对吴忠市红寺堡区朝阳阳阳富生态农业科技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夏富阳农业集团红寺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等 32 个项目受益主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种植面积、种植方式、联农带农、项目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号）精神，下达资金 580 万元，根据实际种植情况中期调整减少项目资金 218.3116 万元，共计到位资金 361.6884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按照《红寺堡区 2023 年萝卜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村、乡、县三级公示审核，新增萝卜种植补贴面积 10907.37 亩，共计补助 3616884 元，涉及 32 个经营主体，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有公示，处处接受监督，集体上会决策，多支笔签字，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安全，保证了项目资金执行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了项目实施内容，通过自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萝卜种植补贴面积 10907.37 亩，涉及 32 个经营主体，其中企业合作社 10 个、村级合作社 22 个。实际新增萝卜种植面积 1.51 万亩，完成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萝卜种植补贴面积 10907.37 亩，其中单茬种植萝卜 7177.05 亩，麦后复种萝卜 3730.32 亩。

(3)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并完成资金兑付工作。

(4)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本着充分调研、遵循公开透明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补贴标准兑付资金，对单茬种植萝卜按照 400 元/亩、麦后复种萝卜按照 200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共计补助 3616884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3 年收获萝卜 5.5 万吨鲜萝卜，晾晒萝卜干 0.36 万吨。鲜萝卜 0.5-1.1 元/公斤，萝卜干 1.1-1.8 万元/吨，产值超 2750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农户种植萝卜的积极性。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32 个受益主体共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200 户增加收入 150 万余元。吴忠市红寺堡区树新风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带动新集村 1700 余人参与萝卜种植、采收、晾晒，其中 60 人脱贫户收入达 10000 元以上。宁夏立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积极带动大河乡和柳泉乡 1300 余人参与萝卜种植、采收、晾晒，其中 40 人脱贫户收入达 10000 元以上。

(3) 生态效益

萝卜适应性强，对土壤要求不严，无需频繁浇水，可有效节约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和近年来萝卜种植效益提升，提高了农户种植萝卜的积极性，为特色产业发展奠定了可持续发展基础，也为乡村振兴战略铺就出一条长效的产业致富之路。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满意度问卷评价统计，红寺堡区 2023 年萝卜种植补贴项目参与经营主体满意度达到 100%，辐射带动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受益主体和辐射带动群众对项目持欢迎态度。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任务初期目标新增种植萝卜 1.5 万亩，实际带动全区新增种植面积 1.51 万亩，其中补贴面积 1.09 万亩。

下一步将深化组织领导，发挥统筹作用，提升工作效率，创新工作方法、机制，保障工作顺利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产业兴旺，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农民稳健增收。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红寺堡区 2023 年萝卜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满意，掌握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项目实施经村、乡、县三级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补贴项目公开、公平、透明。

红寺堡区 2023 年西瓜种植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精神，推广西瓜种植 2 万亩，每亩补助资金 300 元标准给予补助，下达项目资金 600 万元。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通过项目补助政策，实现我区新增西瓜种植补贴面积 15529.89 亩，解决务工人数 3000 人以上，调动农户种植西瓜的积极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确保项目绩效发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6 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对宁夏山河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方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34 个项目受益主体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种植面积、种植方式、联农带农、项目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通知》（红党农发〔2022〕18 号）精神，下达资金 600 万元，根据实际种植情况中期调整减少项目资金 234.6265 万元，共计到位资金 365.3735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按照《红寺堡区 2023 年西瓜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经村、乡、县三级公示审核，新增西瓜种植补贴面积 15529.89 亩，共计补助 3653735 元，涉及 34 个经营主体，资金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有公示，处处接受监督，集体上会决策，多支笔签字，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安全，保证了项目资金执行安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在实施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了项目实施内容，通过自评。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新增西瓜种植补贴面积 15529.89 亩，涉及 34 个经营主体，其中企业合作社 11 个、村级合作社 23 个，实际新增西瓜种植面积 2.42 万亩、补贴面积 15531.49 亩，完成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新增西瓜种植补贴面积 15531.49 亩，其中红寺堡镇 8094.54 亩、太阳山镇 2.1 亩、大河乡 2233.67 亩、新庄集乡 4851.98 亩、柳泉乡 347.6 亩。

(3)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并完成资金

兑付工作。

(4)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本着充分调研、遵循公开透明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补贴标准兑付资金，西瓜种植补助分二批兑付，第一批西瓜种植验收合格后按照 100 元/亩标准给予补贴，第二批在种植主体残膜回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 200 元/亩标准给予补助，共计补助 3653735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由于今年全国种植西瓜面积增大，且夏季南方遭受台风侵袭，西瓜销售受限，西瓜种植主体并未获得较高的经济利益，但通过项目政策扶持，缓解了投入压力。

(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34 个受益主体共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120 户增加收入 90 万余元。宁夏沙地红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积极带动白墩村 300 余人参与西瓜种植过程，每人每天收入 130 元，其中 40 脱贫户收益达 10000 元以上，帮助农户增加收入。

(3) 生态效益

西瓜生产周期短，与其它作物错峰种植，可缓解渠系供水压力，有效节约水资源。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和近年来西瓜种植效益提升，提高了农户种植西瓜的积极性，为特色产业发展奠定了可持续发展基础，也为

乡村振兴战略铺就出一条长效的产业致富之路。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满意度问卷评价统计，红寺堡区 2023 年西瓜种植补贴项目参与经营主体满意度达到 100%，辐射带动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受益主体和辐射带动群众对项目持欢迎态度。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任务初期目标新增种植西瓜 20000 亩，实际带动全区新增种植面积 24260.84 亩，其中补贴面积 15529.89 亩。

下一步将深化组织领导，发挥统筹作用，提升工作效率，创新工作方法、机制，保障工作顺利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产业兴旺，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农民稳健增收。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红寺堡区 2023 年西瓜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满意，掌握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项目实施经村、乡、县三级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补贴项目公开、公平、透明。

红寺堡区 2023 年动物防疫强制免疫项目 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红寺堡区 2023 年动物防疫强制免疫项目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吴忠市业务主管部门的认真指导下，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要求，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高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综合防控能力和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动物防疫强制免疫项目绩效评价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640 号）下达给红寺堡区动物防疫强制免疫项目资金 179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农业相关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86 号）下达给红寺堡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及“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牛口蹄疫、羊口蹄疫、猪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羊布鲁氏菌病、狂犬病、新生母羔羊包虫病等疫苗和犬包虫病驱虫药等；对规模场免疫“先打后补”进行补助。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和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640 号）下达给红寺堡区动物防疫强制免疫项目资金 179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农业相关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86 号）下达给红寺堡区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及“先打后补”补助经费 90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红寺堡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2023 年共下达给红寺堡区动物防疫强制免疫项目资金 269 万元，及时到位，为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提供了保障。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编制方案计划，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保证了项目资金执行安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集体上会决策，由项目负责人、站室负责人、分管副局长、财务局长、局长一级一级签字后报出纳、会计审核拨付。项目资料管理规范、严谨、安全、高效运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采取集中免疫和平时补免补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确保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安全范围内。按照“动物防疫属地负责制”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做到“应免尽免、不留死角”。2023年免疫牛口蹄疫12.74万头、羊口蹄疫97.33万只、猪口蹄疫2.77万头、羊小反刍免疫113.88万只、羊布病免疫59.15万只，禽高致病性禽流感143.3万羽、狂犬病0.038万只，牛炭疽免疫2.45万头、羊炭疽免疫19.25只，包虫病免疫母羔羊3.6万只，犬（包虫病）驱虫0.5万只。

(2)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质量指标，随机采集血样开展抗体监测，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保障了我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3)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下达后，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时编制方案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动物防疫工作，及时兑付项目资金，为红寺堡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成本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红寺堡区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大大降低了养殖业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而造成的损失。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严格按照区、市业务部门的工作要求，采取集中免疫和平时补免补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开展春秋集中强制免疫、及时补针、建立免疫档案

等工作，确保区域内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安全范围内，使我区重大动物疫情保持稳定；通过张贴、发放人畜共患病宣传资料5000多份，开展犬只狂犬病疫苗注射、连续12个月驱虫等工作，人畜共患病病例持续下降，包虫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效果显著；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层层审批，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满意度问卷评价，养殖户对动物防疫工作表示满意，对保障畜牧业发展给予充分肯定。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运和公开情况

通过2023年动物防疫强制免疫项目绩效考核自评，对动物防疫经费使用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自查，项目实施符合方案设计，在动物防疫工作方面我区不仅在动物应免数量上完成指标，防疫质量也达到合格水平。效益自评结果的公开公示能有效的监督工作中的各个环节，避免出现弄虚作假、假培训等违规现象，在资金兑付方面程序严谨，符合资金管理要求。通过分析效益自评对下一年开展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性，养殖场（户）反映良好，满意度95%以上。

五、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分析，及时安排部署，对项目安排管理有极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对下一年项目安排实施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红寺堡区 2023 年动物保护项目 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要求，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动物保护项目绩效评价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639 号）精神。下达给红寺堡区动物保护项目资金 84 万元。其中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兽药监管和畜禽屠宰监管等防疫监管工作经费支出和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包括布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监测、证章标识、防疫易耗品、人员防护用品购置以及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水电暖费、维护费、仪器设备购置等)、乡镇兽医站日常运转、兽药质量规范化管理、督导检查、宣传培训及免疫标识购置,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采购专家评审费等经费共计 61 万元；动物防疫服务组织运行经费 9 万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 4 万元；对 2022 年通过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与无疫小区，以奖代补补助 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

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639号）精神。下达给红寺堡区动物保护项目资金84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红寺堡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2023年下达给红寺堡区动物保护项目资金84万元，及时到位，为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提供了保障。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编制方案计划，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保证了项目资金执行安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集体上会决策，由项目责任人、站室负责人、分管副局长、财务局长、局长一级一级签字后报出纳、会计审核拨付。项目资料管理规范、严谨、安全、高效运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采取集中免疫和平时补免补防相结合

的防控措施，确保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安全范围内。按照“动物防疫属地负责制”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做到“应免尽免、不留死角”。2023年免疫牛口蹄疫12.74万头、羊口蹄疫97.33万只、猪口蹄疫2.77万头、羊小反刍免疫113.88万只、羊布病免疫59.15万只，禽高致病性禽流感143.3万羽、狂犬病0.038万只，牛炭疽免疫2.45万头、羊炭疽免疫19.25只，包虫病免疫母羔羊3.6万只。

(2)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质量指标，随机采集血样开展抗体监测，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保障了我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3)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下达后，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时编制方案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动物防疫工作，及时兑付项目资金，为红寺堡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成本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红寺堡区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大大降低了养殖业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而造成的损失。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严格按照区、市业务部门的工作要求，采取集中免疫和平时补免补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开展春秋集中强制免疫、及时补针、建立免疫档案等工作，确保确保区域内畜禽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安全范围内，使我区重大动物疫情保持稳定；通过张贴、发放人畜共患病宣传资料5000多份，开展犬只狂犬病疫苗注射、连续12个月驱虫等工作，

人畜共患病病例持续下降，包虫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效果显著；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层层审批，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满意度问卷评价，养殖户对动物防疫工作表示满意，对保障畜牧业发展给予充分肯定。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运和公开情况

通过 2023 年动物保护项目绩效考核自评，对动物防疫经费使用情况分析、各项绩效指标自查，项目实施符合方案设计，在动物防疫工作方面我区不仅在动物应免数量上完成指标，防疫质量也达到合格水平。效益自评结果的公开公示能有效的监督工作中的各个环节，避免出现弄虚作假、假培训等违规现象，在资金兑付方面程序严谨，符合资金管理要求。通过分析效益自评对下一年开展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性，养殖场（户）反映良好，满意度 95% 以上。

五、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分析，及时安排部署，对项目安排管理有极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对下一年项目安排实施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2023 年红寺堡区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新农业农村经济工作运行机制，根据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计划安排分配红寺堡区 2023 年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资金总额 21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红寺堡区 2023 年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资金总额 21 万元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创建全国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制作表册、宣传资料、复印材料、培训费等。其中制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证（股权证）14 万元，打印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证（股权证）35592 元，打印资料 5180 元，年报培训餐费、住宿费 9560 元，交通费 368 元，购买打印机墨盒、硒鼓 19300 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 1 月份，确定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行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强化监督管理。年底顺利完成了该项目的建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农民作组织检测、家庭农场检测、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检测、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情况检测、农村土地纠纷及调处仲裁情况检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及村级债务动态监测、创建全国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等。绩效考核评价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按照项目要求全面完成监测任务。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通过积极与统计局、农业经济调查队沟通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2023 年农民收入高于城镇居民收入 2.9 个百分点。完成政府年初确定的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率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率的目标任务。

(3)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的用途支付。完成率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农业产业数据监测为政府指导农业生产、制定相关政策、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提供了数据依据。

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组织实施好自治区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和服务上水平，红寺堡区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经过探索与实践，圆满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任务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下达我区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426 万元，农业托管任务面积 8.2 万亩。

二、项目完成情况

确定 8 家服务组织承担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组织共有农机数量 347 台，实际完成服务面积 8.32 万亩，其中耕 1.49 万亩，种 0.14 万亩，防 0.27 万亩，收 6.42 万亩，完成任务面积的 120%；服务小农户 6346 户，实际使用资金 426 万元。

三、工作措施

1.制定实施方案。在自治区总体方案的基础上，深入乡村调研，广泛了解当地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在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后，认真制定了红寺堡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成立领导机构。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牵头的农业生产

托管项目领导机构，农经站具体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管理工作，并安排具体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农业农村局党组 3 次听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汇报，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领导小组 3 次召开会议研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工作。

3.组织开展宣传培训。一是充分利用农业农村工作微信群、乡镇村工作微信群，印制宣传资料、横幅标语，深入田间地头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农业生产托管的认知程度。二是开展培训，通过组织培训，部分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参加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训班，学习典型案例，互动交流，高农业生产托管水平。

4.遴选服务主体。遴选服务主体。在红寺堡区政府网上公开规范遴选红寺堡区惠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吴忠市红寺堡区大众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天生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宁夏嘉益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台村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宁夏军韦农机服务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沙草墩新一支养殖专业合作社、宁夏虎虎农业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等 8 家服务组织承担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5.签订服务协议。农业农村局与承接的项目服务组织签订了服务协议，对服务组织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定批复。

6.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主体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按质按量提供作业服务，并建立作业清单台账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检查。

7.严格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印发了《2023 年红寺堡区农业生

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检查验收方案》，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的农业中心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最终验收。一是作业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括服务主体作业实施方案、作业合同、作业量及作业轨迹证明资料。二是作业面积验收。聘请国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监管团队全程监管，采用高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图叠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及现场指界方式，通过随机抽样方式，核实作业区域服务面积与实际服务面积的一致性，实地核查作业区域地块的服务质量。三是作业质量验收。托管服务作业质量应达到农机作业规范和作业质量要求，同时达到实时系统设置的标准。四是满意度测评。项目完成后进行满意度测评，电话回访农户 5% 以上，测评包括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等情况，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群众不满意的服务组织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

8.严格资金管理。深入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进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价格询价，按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 100 元标准，以当地市场价格分品种确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补贴额度。制定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的服务组织按照耕、种、防、收分环节兑现项目补助资金。

四、绩效分析

（一）经济效益。一是全年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8.32 万亩，

占项目任务面积的 120%，实际使用资金 426 万元，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 30%。二是农业生产全托管增量效果显著，亩均增产 5%~10%，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三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服务农户的能力不断提高。四是通过搭建适度规模生产的组织基础，实现土地的连片种植，亩均节约生产成本约 120 元，增加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

（二）社会效益。一是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效的实现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之间在技术、市场、资金与信息等关键的对接，发展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提高了农业生产托管水平。二是把年迈的农民可以从繁重的劳动中解脱出来享受幸福生活；年轻的农民外出务工经商或就地转移从事二、三产业，增加劳务收入。

（三）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病虫草害统防统治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减少农药投入，全面达到农业部提出的“一控两减三基本”的要求，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减少农药施用量和用水量，实现亩均农药施用量减少 15%、用水量减少 10%；减少玉米损失 3%。

2023 年红寺堡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新型经营主体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要求，下达项目资金 252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18 号）《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农发〔2023〕126 号）要求，资金到位 252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绩效目标任务：一是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全区最少扶持种粮型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14 家，每个经营主体奖补资金基数 8 万元，合计 112 万元；二是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全区最少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3 家，每个经营主体平均奖补资金基数 10 万元，合计 130 万元，三是对 2022 年底新评定的 1 个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进行奖补，资金 10 万元。

经遴选，我区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经营主体 15 家，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3 家，2022 年底新评定的国家农民合作

社示范社 1 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252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红寺堡区农经站，具体负责方案的制定和项目的实施。重大问题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本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社（示范场）共同实施，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协调、指导、落实和验收，范社（示范场）负责项目申报、实施、总结等工作。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 6 月份，各示范社（示范场）踊跃报名申报项目，经乡（镇）筛选推荐上报至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领导小组，小组现场考察、协调市场监管局检查有无经营异常情况，通过遴选，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各示范社（示范场）成立了相应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行对项目示范单位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强化监督管理。年底顺利完成了该项目的建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建设、项目实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扣分项等内容，绩效考核评价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一是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围绕我区粮食单产，共扶持 15 家经营主体，其中示范家庭农场 4 家、农民

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1 家。二是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围绕我经营主体需求，针对小型农业生产设备、田间灌溉、智能监控、黄花菜、枸杞设施设备和畜禽养殖设施设备采购等方面内容，共扶持 14 家经营主体，其中示范家庭农场 5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9 家，完成创建率 100%。

(2) 质量指标。通过项目实施，聚焦示范创建、标准化生产、设施设备改善、粮食规模种植单产提升创建等关键环节扶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高效发展，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不断提高生产和市场活力，提高了农业经营主体规范运营。

(3) 时效指标。2023 年 11 月底前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率 100%。

(4) 成本指标。通过先建后补方式，有效降低了经营主体建设成本 3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的经济收入，确保示范社（示范场）平稳健康发展，为全区农业产业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提高本地经济发展，节约生产成本约 300 多万，经营性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2%，粮食单产水平同比去年平均亩产量增长超过 60%。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计划，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推广应用，促进示范社（示范场）提质增效、增收，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通过项目扶

持，引领示范社（示范场）成为带领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现代化农业经营组织，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进一步发挥农民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积极作用；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建档立卡户 422 户，人均增收 3000 多元，带动务工人数 1190 人次，务工收入人均增加 7000 元，联结对象收入同比增加超过 10%。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耕地使用效率；有效增加地表覆盖，极大的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生态效益十分显著；通过集约化经营，可有效控制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量，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能够防止土地荒芜化。

（4）可持续影响。发展“生态农业和效益农业”，实现了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实现地区农业产业结构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发挥生产技术和市场销售等方面优势，实行标准化产业的经营发展模式。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社会经济和谐发展。通过考评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后各实施单位进行自查验收后，向上级部门申请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在公众场所新闻媒体公示，并将项目公示情

况、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整理归档存放。

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任务下达情况。2023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红寺堡区粮改饲项目补助资金 280 万元，项目计划种植青贮玉米 3.5 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10.4 万吨。

（二）项目完成情况。对 65 家青贮制作企业开展了项目申报、审核、验收等工作，共计验收青贮 11.1126 万吨，项目种植全株玉米青贮约 3.7 万亩（3 吨/亩），按照每吨 25.44 元的补助标准，共计补助资金 280 万元。2023 年红寺堡区粮改饲项目资金兑付率 100%，项目全株玉米青贮制作完成率 107%，青贮玉米种植面积完成率 10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自治区下达给红寺堡区 2023 年粮改饲项目资金 280 万元已全部到位，已全部及时兑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兑付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责任到人到账，保证了项目资金执行安全，28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使用有计划有安排，局党组会集体上会决策，集中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做到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下达任务情况。自治区下达红寺堡区 2023 年粮改饲项目资金 280 万元，项目计划制作全株玉米青贮 10.4 万吨，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带动青贮玉米饲料等作物种植面积 3.5 万亩。

(2) 项目完成数量情况。共收贮全株玉米青贮 3.7 万亩（每亩平均 3 吨），共计验收青贮总量 11.1126 万吨。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共收贮全株玉米青贮 3.7 万亩（每亩平均 3 吨），完成项目面积任务的 106%，共计验收青贮总量 11.1126 万吨，完成项目数量任务的 107%。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确定收贮企业。项目拟申报实施企业 70 家，经审核、勘验、复验等程序，验收合格 65 家新型经营主体，全部符合《国家粮改饲宁夏项目区实施主体基本要求》，并要求新型经营主体签订《2023 年红寺堡区粮改饲项目实施承诺书》，企业确定合格率 100%，承诺书签订率 100%。

(2)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2023 年红寺堡区青贮补助实施主体都是新型经营主体，项目实施企业占有率 100%。

(3) 收贮专业化机械化发展水平。项目实施企业在青贮收贮过程中全部机械化、链条式作业，机械化程度 100%。

(4) 种养结合紧密度。项目实施企业都是种养结合发展企业，自种订种青贮占总青贮量的 92% 以上，种养结合率达到 100%。

3.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种植效益分析。收获青贮平均每亩收入 2280 元（青贮 4 吨/亩*570 元/吨），收获籽粒玉米每亩 2050 元（平均每亩收获玉米 800 公斤，按照目前玉米市场价格 2.5 元/公斤，每亩玉米收入 2000 元，每亩玉米秸秆销售 350 元，玉米、秸秆收割及人工费 300 元/亩），每亩收获青贮较籽粒玉米收入增加 230 元，每亩青贮玉米比籽粒玉米收入增加 11.2%。

(2) 项目养殖效益分析。育肥期不用青贮，每天每头牛饲草料总投入约 24.14 元；若育肥期使用青贮，每头牛每天饲草料总投入约 23 元；饲喂青贮较不用青贮饲喂每天投入减少 1.14 元，每天总投入降低 4.7%，已低于项目绩效考核自评 5% 的要求。每头牛育肥期按 8 个月结算，一个育肥期饲喂青贮养殖效益至少增加 273.6 元。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 65 家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达到 100 分，该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实施主体的高度评价，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此特别欢迎和满意。

5.项目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加快了红寺堡区种养结合发展模式的进程，通过土地流转种、自种、订单收购和市场化收购三种方式，共计制作青贮玉米 3.7 万亩 11.1126 万吨。我区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支持规模养殖场制作青贮饲料，促进我区种养一体化协调发展，实现草畜良性循环，着力提升畜牧业规模和档次，增加农业收入。

6.项目生态效益分析。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调动了农户发展

舍饲养殖积极性，有力地避免了滩羊草原放牧和秸秆焚烧现象，草原得到了恢复，减少了空气污染，改善了生态环境，同时带动饲草料加工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7.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实施项目，我区紧扣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肉牛肉羊等草食畜种为重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养殖户收贮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依靠市场机制拉动种植结构向粮改饲统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把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同步提升饲草料品质和种养效益，促进草畜产业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总体目标无偏离，但数量指标超过指标值多是因为新建的规模养殖场增加全株玉米青贮数量。我们认真分析 2023 年粮改饲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红寺堡区实际，下一年将严格按照农业农村厅下达指标任务组织实施，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坚持以养定种，支持规模养殖企业、合作社采取土地承包、流转等方式，扩大青贮玉米种植面积，实现种养一体化协调发展。力争实现养殖企业通过流转土地种植青贮玉米，力争提高青贮玉米种植面积和收贮数量。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资金安排不足，每吨青贮补助 25.44 元，青贮收储主体反映补助低。

(2) 肉牛高质量发展是红寺堡区的主导产业，肉羊提质增效发展又是我区主要产业，全株玉米青贮育肥肉牛肉羊是科学之举，由于项目资金有限仅能对新型经营主体实施青贮补助，养殖户未能享受粮改饲项目的青贮补助政策。建议拓宽项目补助范围，增加红寺堡区粮改饲项目资金，让广大养殖者应享尽享项目政策。

红寺堡区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宁财农发〔2021〕421号）文件精神，按照红寺堡区委、政府工作安排，现已完成 2023 年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工作。现对项目自评如下：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按照计划文件和指标文件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分别组织动员、编制方案、成立组织、制定制度、组织实施、建立档案。

（二）组织过程

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该项工作，组织全体涉及项目实施的专业人员，翻阅档案资料，深入项目实施现场调查研究，收集资料和信息，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支撑。

（三）分析评价

通过对上述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分析，该项工作安排部署及时，对项目安排管理有极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对下一年项目安排实施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下达给红寺堡区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资金 945 万元。全部资金计划和指标安排及时，下达快，数量满足要求，到位准确。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安排，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四制”，责任到人到点，保证了项目资金执行安全。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实施方案制定补奖资金分配方案，设立补奖资金专账，并下设各分项资金明细账户，分别核算，专款专用。通过“一卡通”将补奖资金发放到户，使用有计划有安排，层层公示把关处处接受监督，集体上会决策，多支笔签字，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严谨、安全。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项目 2023 年落实太阳山镇、红寺堡镇、大河乡、柳泉乡 4 个乡镇 7095 户、补助面积 125.977146 万亩、补助金额 944.828595 万元。其中：太阳山镇草原承包户共计 2114 户 10259 人，补助面积 62.02846 万亩补助金额 465.21345 万元；柳泉乡草原承包户共计 585 户 2935 人，补助面积 13.7320 万亩补助金额 102.99 万元；大河乡草原承包户共计 1329 户 6591 人，补助面积 29.95303 万亩补助金额 224.647725 万元；红寺堡镇草原承包户

共计 3067 户 15083 人，补助面积 20.263656 万亩补助金额 151.97742 万元。

草原生态生态保护补助信息数据采集、录入：完成 7095 户牧户补助资金的发放、牧户信息采集、录入等系统数据的完善。

政策宣传：对享受补助的行政村进行政策宣传，发放草原法宣传彩页 14800 张，制作草原生态保护宣传品（围裙）6170 件，制作宣传横幅 20 条。

（2）质量指标

2023 年红寺堡区计划补助金额 944.828595 万元，落实项目资金 944.828595 万元，资金到户率为 100%。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及其数据采集、录入：完成 7095 户牧户信息采集、录入、以及审核。

（3）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资金于 5 月 26 日全部发放到位。

（4）成本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严格按照草原生态补助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自治区下达资金 945 万元，计划补助资金 944.828595 万元，落实项目资金 944.828595 万元，资金结余 1714.05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一是通过草原补奖项目政策的落实，户均收入 1330 元。二是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信息数据采集录入和业务培训，对农户草牧业数据有了更为全面的掌握，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增加了农户收入，

提高了牛羊规模化养殖比重。三是通过倡导舍饲养殖，以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将产业调整与扶贫攻坚结合起来，增加了农民收入，加快了农民致富的步伐。

(2) 社会、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信息数据采集录入以及业务培训，对我区草牧业数据有了更为全面的掌握，扩大了草原承包责任制影响力度，使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农民增收有机的结合起来，使得畜牧业生产由过去严重依赖天然草原放牧的粗放型转为舍饲、园区化的集约型，走上了“生态恢复、生产发展、草原生态增收”的良性循环发展之路。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通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信息数据采集录入和业务培训，保证了草原生态补助奖励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对牧户养殖、牧草种植情况均有了明确把握，对我区草牧业可持续发展有积极影响，同时实现了“生态恢复、生产发展、草原生态增收”的良性循环发展之路。

3.满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进展顺利，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综合评价

通过对上述各项目绩效的评价，项目实施符合方案设计，程序严谨，验收规范，资金兑付到位，档案资料齐全，效益明显，各级组织和群众反映良好。

红寺堡区 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精神，下达红寺堡区 2023 年肉牛产业专项项目资金 684 万元。

一、自评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肉牛竞争力，促进肉牛产业提质增效，我局成立了肉牛产业专项绩效考核自评小组，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对各个项目逐条认真评核。

二、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一）目标任务情况

红寺堡区肉牛产业实施主体是 20 家肉牛养殖家庭牧场、2 家肉牛精深加工中心、4 家区外品牌营销店、肉牛良种补贴项目、2 个肉牛出户入场养殖园区。项目绩效评价和考核，重点从投入和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一是红寺堡区肉牛家庭牧场补助项目已建设家庭牧场 16 家，支付给肉牛养殖家庭牧场项目资金共计 200 万元。二是建设 2 家肉牛加工营销中心，共计资金 160 万元，截至目前已建成 1 家，支付资金 80 万元。剩余 1 家加工中心正在整理资料，预计 12 月底支付。三是建设 4 家肉牛品牌营销店，共计资金 80 万元，截至目前已建

成 3 家，支付资金 60 万元。剩余 1 家品牌营销店正在整理资料，预计 12 月底支付。四是肉牛养殖出户入场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由于肉牛价格长期低迷，场区建设已经暂时停止。五是肉牛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44 万元，项目采购冻精、液氮、基础配套设施已采购完成，已支付。

2. 绩效完成情况

(1) 数量、质量指标。建设家庭牧场 20 家、建设肉牛加工中心建设 1 家、建设肉牛品牌营销店 3 个、支持红寺堡区肉牛良种补贴项目体系建设。

(2) 经济效益。建设家庭牧场 20 家，每家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肉牛加工中心建成后，年均销售牛肉 100 余吨，每家产值 0.09 亿元；建设肉牛品牌营销店 2 个，年均销售牛肉 20 余吨，每家产值 200 万元。

(3) 生态效益。项目通过实现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的科学养殖，响应生态保护优先发展，有效减少粪污污染，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4)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宣传出户入园政策，配套推广肉牛良种补贴以及提质增效等技术，提高当地肉牛养殖的经济效益，提升养殖户环保意识，促进当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5) 满意度指标。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跟踪技术服务，项目建设主体、带动户和帮扶户的满意度均达到 90% 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

由于肉牛价格长期低迷，场区建设已经暂时停止，导致出户入园养殖园区未按计划进度完成。

四、下一步举措

1.加快项目验收进度，及时兑付资金。

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干部群众对示范村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积极性。

3.加大技术指导支持力度，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巩固高质量发展、规模化养殖成果。

红寺堡区 2023 年滩羊产业专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下达给红寺堡区滩羊产业专项项目资金 500 万元。

一、自评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滩羊竞争力，促进滩羊产业提质增效，我局成立了滩羊产业专项绩效考核自评小组，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对各个项目逐条认真评核。

二、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红寺堡区滩羊产业实施主体是 16 家滩羊养殖家庭牧场、2 家羊肉精深加工中心、2 家区外品牌营销店、1 家良种繁育场、2 个滩羊出户入场养殖园区。项目绩效评价和考核，重点从投入和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其中：一是红寺堡区滩羊家庭牧场补助项目已建设家庭牧场 16 家，支付给滩羊养殖家庭牧场项目资金共计 160 万元。二是羊肉加工营销中心项目资金 100 万元，项目已建成 2 家羊肉加工中心，支付资金 100 万元。三是羊肉品牌营销店建设项目资金 40 万元，项目建成 2 家品牌营销店，支付资金 100 万元。四是滩羊养殖出户入场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项目建成 2 家滩羊养殖出户入场，支付资金 200 万元。五是滩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

项目已完成建设，支付资金 200 万元。

2.绩效完成情况

(1) 数量、质量指标。建设家庭牧场 16 家、建设羊肉加工中心建设 2 家、建设羊肉品牌营销店 2 个、建设太阳山镇白塔水村红墩子、柳泉乡汇菁滩羊养殖园区 2 个、支持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进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2) 经济效益。建设家庭牧场 16 家，每家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羊肉加工中心建成后，年均销售羊肉 100 余吨，每家产值 0.09 亿元；建设羊肉品牌营销店 2 个、年均销售羊肉 30 余吨，每家产值 200 万元；建设的太阳山镇白塔水村红墩子、柳泉乡汇菁 2 个滩羊养殖园区，可容纳本村滩羊养殖大户 30 余户，存栏羊只 6000 余只，年出栏 3000 只以上，年产值 200 万余元。

(3) 生态效益。项目通过实现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的科学养殖，响应生态保护优先发展，有效减少粪污污染，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4)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宣传出户入园政策，配套推广滩羊保种选育、种公羊调购以及提质增效等技术，提高当地滩羊养殖的经济效益，提升养殖户环保意识，促进当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5) 满意度指标。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跟踪技术服务，项目建设主体、带动户和帮扶户的满意度均达到 90% 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

由于肉羊价格低迷，导致项目计划进度未能及时完成。

四、下一步举措

1.加快项目验收进度，及时兑付资金。

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干部群众对示范村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积极性。

3.加大技术指导支持力度，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巩固高质量发展、规模化养殖成果。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牛奶、肉牛、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牧）发〔2023〕10 号）和《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对 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牛奶、肉牛、滩羊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牧）发〔2023〕10 号）和《2023 年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实施方案》，安排 2023 红寺堡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资金共 100 万元，主要用红寺堡区 12 月份养殖场（户）基础母牛每生产 1 头犊牛，给予基础母牛 500 元补助，补完为止。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按照计划文件和指标文件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分别组织动员、编制方案、成立组织、制定制度、组织实施、建立档案。

（二）分析评价

通过对上述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分析，该项工作安排部署及时，对项目安排管理有极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对下一年项目安排实施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三、综合评价

通过对上述各项目绩效的评价，项目实施符合方案设计，程序严谨，验收规范，资金兑付到位，档案资料齐全，效益明显，各级组织和群众反映良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下达给红寺堡区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资金 100 万元。全部资金计划和指标安排及时，下达快，数量满足要求，到位准确。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四制”，责任到人，保证了项目资金执行安全。项目已全部支付完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

鼓励扩群增量，加强基础母牛群建设。项目完成 2000 头见犊补母补验收，并完成资金兑付 100 万元。

(2) 项目完成质量

2023 年红寺堡区计划 100 万元，落实项目资金 100 万元，通

过三级验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项目资金。

(3) 项目完成进度

肉牛产业提质升级项目及其数据采集等于 2023 年 12 月份完成，并完成 2000 头见犊补母补助资金已发放。

(4)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资金无结余。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提高农户发展肉牛养殖的积极性，增加农户收入，每繁育一头犊牛给基础母牛补助 500 元。

(2) 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以以奖代补方式，增强农户走产业发展道路的信心，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3) 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引导养殖业者转变观念，由粗放型的养殖业转向精细性的设施养殖，极大地缓解了生态环境压力，生态得到了休养生息，环境污染有效控制，生态效益明显改善。

(4) 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为农牧民增加了经济收入，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深得老百姓欢迎，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可持续发展基础。

3.满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组织调研调查，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此特别欢迎和满意。

2023 年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种植业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真实地反映财政项目实施情况，不断提升红寺堡区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对 2023 年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3 年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二）项目批复概况：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3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44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639 号）精神，下达红寺堡区 2023 年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43 万元。

（三）项目建设地点：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弘德村。

（四）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由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监管，由宁夏润丰种业有限公司承担，地址在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弘德村，园区面积 100 亩。

（五）项目实施内容：一是建设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园区 1 个。二是承担籽粒玉米、青贮玉米区域试验 6 组，生产试验 8 组。具体如下：1.承接宁夏引扬黄灌区玉米品种筛选试验：①引(扬)黄

灌区中晚熟组玉米品种区域试验：参试品种 44 个；②引(扬)黄灌区青贮玉米品种区域试验组：参试品种 18 个；③引(扬)黄灌区试验中晚熟组生产试验：参试品种 7 个；④引(扬)黄灌区青贮玉米品种生产试验：参试品种 5 个；⑤宁夏农科院企业联合体普通玉米品种试验：区试品种 11 个，生产试验 2 个；⑥宁夏宁科玉企业联合体普通玉米品种试验：区试品种 8 个；⑦同一生态区适应性鉴定试验，普通玉米参试品种 45 个，青贮玉米参试品种 5 个。2.展示示范区内及国家近三年审定的优新玉米新品种 47 个，展示各公司布点展示品种 49 个。3.展示示范配套栽培技术 2 项：①玉米水肥一体化绿色高效栽培技术 1 项；②施用农家肥配合深耕技术 1 项。

(六)项目实施进度：1.播前准备工作：有机肥深翻提升地力、田平整地作业，为播种工作做准备，3月进行有机肥腐熟。4月28日-29日进行耕地、旋地、滴灌带铺设工作。2.园区播种工作：4月28日-5月1日，完成园区播种工作，用时4天，播种采用人工点播方式进行。3.播后田间管理工作：苗期防虫除草、减苗，出苗情况记录。5月20日-5月26日完成出苗情况田间记录工作。5月26日完成苗期防虫除草工作，采用无人机打药防治。减苗工作于5月27日开始，间断性减苗，至6月5日完成。5月28日-6月20日，其它田间日常管理工作。4.收获测产考种：9月16日，进行青贮试验收获测产工作。10月18日进行收获测产工作。项目整体实施按照方案有序完成，完成质量高，试验数据可靠有效。

(七) 园区观摩情况

1.9月5日邀请自治区区域试验专家进行区域试验田间互评工

作；

2.9月7日，宁科玉联合体玉米品种区域试验田间考评；

3.9月8日，宁夏农科院联合体玉米品种试验田间考评；

4.9月11日，组织红寺堡种植户田间观摩及经销商进行看禾选种观摩活动，观摩人数40人，由公司总经理马国明主持观摩，观摩内容：玉米新品种看禾选种。

5.9月15日，组织周边居民、种植户进行田间观摩，观摩人数30人，由园区试验负责人刘晓刚主持观摩，观摩内容：农作物新品种看禾选种观摩会。

6.9月16日，组织经销商进行观摩，观摩人数35位，由公司总经理马国明主持观摩，观摩内容：优新品种推广观摩。

7.9月20日，组织经销商进行观摩，观摩人数35位，由公司销售经理马海主持观摩，观摩内容：优新品种推广观摩。

观摩过程中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培训农民、种植大户、种子经销商共计200多人次，开展相关培训2次。在观摩活动结束后对参与人员满意程度做了抽查，98%被调查人员表示愿意参加这样的宣传培训活动，同时对宣传培训的内容也表示这种会议讲解与田间观摩的形式更便于理解，同时留下的印象也更为深刻。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红寺堡区2023年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补助资金43万元。其中：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宁夏润丰种业有限公司开展农作物种子区域试验项目补助资金43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开展了项目和资金投入。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下达任务要求进行。

三、项目取得效益

(一)经济效益。项目实施主要为新品种的试验及展示示范,因此未获得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园区建设运行过程中以流转当地农户土地,雇佣当地百姓,带动种植等方式对提升农民的收益发挥着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带动效益。

(二)社会生态效益。基施农家肥结合中耕改良土壤,一方面增加了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了土壤物理性质,提高土壤蓄水能力。另一方面调节了土壤的碳氮比,土壤热状况、土壤通气状况及酸碱性。对农业生产长久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采用滴灌节水灌溉方式。滴灌较传统漫灌方式具有节水、节肥、省工的优势。滴灌能做到将水直接输送到作物根部,具有适时供应作物生长所需水分,减少外围水的损失,使水的利用效率大大提高。滴灌可结合施肥,将肥料溶解与水中,肥料养分直接均匀地施用到作物根系层,实现了水肥同步,减少化肥的使用量,大大提高了肥料的有效利用率,减少污染。滴灌通过阀门实现水肥同步供给,极大的节省了劳动力的投入,降低了生产成本。

通过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种植和组织周边农户,种植户,经销商,养殖户进行看禾选种,可以进行直观的选择适宜红寺堡地区种植的合法合规的优新品种,保障了粮食收益,同时守护了农民的

钱袋子，对促进良好社会风气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四、项目评价结果

对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 年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我局认真组织绩效考评，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各项任务完成，项目资料齐全，资金支付管理规范，通过对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测评，群众满意度为 95 分，项目绩效总体考核为 95 分，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真实地反映财政项目实施情况，不断提升红寺堡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管理水平。现将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监测自查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639 号）精神和吴忠市印发《2023 年吴忠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方案》（吴农发）〔2023〕14 号）精神，下达红寺堡区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 10 万元。

二、项目落实情况

（一）推进特色农产品“两品一标”品牌建设。红寺堡是农业移民区。农业兴则百业旺。区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工作，坚持以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引领质量安全，助推农业转型升级。截至目前，认证绿色农产品 10 个，其中枸杞 4 个、黄花菜 2 个、红富士苹果 1 个、辣椒 1 个、菜用番茄 1 个、枸杞小番茄 1 个。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测方式，对我区蔬菜基地、集贸市场等以随机取样的方式进行了蔬菜农药残留的抽样检测。截至目前，共检测各类农产品 807 批次，定量检测 404 批次，定性检测

403批次。其中检测合格样品806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合格率大于98%。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三）抓好源头监管，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今年以来，为了从源头上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依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方案和2023年农资打假行动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农业生产环节的专项整治行动。到目前为止，对我区玉池、乌沙塘、城东等蔬菜种植园区组织开展了数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使用禁用农药的情况。对农资市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18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8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8车次。2023年登记备案准许在我区销售的玉米品种达到139个，驳回不予备案销售的玉米品种22个。检查农资经营门店61家，其中：农药标准化示范门店23家，农业投入品网上备案、销售等记录相对完整，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假冒伪劣、过期及禁限用的农药、肥料等。

（四）抓好农药残留的整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今年以来，按照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方案要求，以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为突破口，实施种植企业农业投入品网上监控，将监管力量渗透到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各个环节。今年全区涉及农产品合格证实施主体有25家，累计发放农产品合格证59305张，有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抓好宣传培训，提高消费者安全。今年以来，充分利用“3.15”、“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活动，全面宣传食品安全法、种子

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把法律条文建设宣传到乡镇、村，确保了几部法律的贯彻实施。在宣传培训时，通过制作宣传标语、宣传手册、现场咨询等活动，送法进农户、生产基地、农资经营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气氛。全年举办各类培训 3 期，发放各类资料共 2550 余份。通过宣传培训，最大程度引导农民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高效低毒、无毒、绿色生物药品，提高了农产品监管人员的监管能力和执法能力，提高了农业投入品生产和经营者知法、懂法、守法意识，提高了农产品生产者的生产技能和守法意识。

三、项目拨付情况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仪器计量检定（校准）9800 元、气相色谱仪零配件（放大板）11128 元、易制毒（丙酮）采购 2400 元、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29988 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样补助培训等 46684 元。

四、项目评价结果

对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方案》，我局认真组织绩效考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各项任务完成，项目资料齐全，资金支付管理规范，通过对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测评，群众满意度为 95 分，项目绩效总体考核为 95 分，达到绩效考核要求。